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ONGYANG COUNTY

2022

第3期(总第59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蒋亚慰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世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法 王潜虎

尹彬斌 占钧强

叶建辉 包卓科

冯斌 冯群强

兰丽军 任燕

伊晖 刘军

刘佐明 杨龙庆

杨志锋 吴亚鹏

何苗 何阳露

张伟 陈金波

赵青 胡颖岚

洪伟林 洪美娣

洪雪婷 徐征

舒皓 阙勇东

潘东 潘长国

责任编辑：王哲旻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政发〔2022〕17号）	（1）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邵德华同志记个人嘉奖的决定 （松政发〔2022〕19号）	（7）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1年地方贡献优秀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松政发〔2022〕20号）	（8）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1年度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通报 （松政发〔2022〕21号）	（9）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1年度松阳县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和优秀企业的通报 （松政发〔2022〕22号）	（10）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松阳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 （松政发〔2022〕23号）	（10）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13号）	（20）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15号）	（20）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16号）	（26）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政府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19号) (27)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20号) (28)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21号) (33)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
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6号) (34)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协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7号) (36)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推
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8号) (40)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共松阳县委党校2022年县内调研
课题立项的批复

(松委办发〔2022〕19号) (45)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充分发挥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1号) (46)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 县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3号）	（50）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 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5号）	（55）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6号）	（57）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投资项目优化审批 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8号）	（59）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松阳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条意见 （松政办发〔2022〕29号）	（62）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职务 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3号）	（66）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 修复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6号）	（66）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7号）	（67）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推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8号) (70)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
创新实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9号) (76)

主办：松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府前街1号

电话：(0578)8071033

传真：(0578)8071037

邮编：323400

出版日期：2022年9月30日

3

2022年

(总第59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加快推进 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政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进一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推进浙西南革命老区和山区县高质量绿色发展，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城乡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根据国家、浙江省、丽水市关于加快光伏应用发展有关要求和整县（市、区）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部署，现就推动我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生态

文明建设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发展模式，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以分布式光伏整县（市、区）规模化开发为抓手，全面实施“光伏+”工程，推动绿色低碳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全县新增光伏发电20万千瓦。

二、推进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整县试点带动，加强对屋顶资源管理、项目招标、项目融资和并网、电网结算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坚持市场主导和充分竞争原则，分布式光伏开发市场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努力将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工作打造成市场化程度高、普及面广、高质量发展的惠民工程。

（二）**分类施策，迭代升级。**结合光伏发展实际，科学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根据自有、公建等不同建筑类型和不同产权类型的屋顶分类施策，创新推动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模式，着重创新整体运维新模式、迭代升级新业态。

（三）**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统筹旧城改造、美丽乡村、未来社区、招商引资等工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并网一批”原则，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整体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

（四）**普惠共享，多元共治。**创新推广模式，结合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工作，共建共治共享。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实施重点

（一）**实施“光伏+农业”工程。**鼓励在喜阴的药材、菌类、蔬菜、瓜果等农作物大棚上方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在农作物育苗、花卉种植等农作物玻璃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满足大棚保温、灌溉、照明补光等电力需求。鼓励在畜牧、家禽养殖基地利用养殖设施屋顶、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建设光伏设施，打造生态养殖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复合用地标准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园地、坑塘水面、未利用地等建设农（茶）光互补项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支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水域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养殖鱼塘等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提高渔业养殖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实施“光伏+工业”工程。**鼓励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屋顶及车棚顶建设集中连片光伏设施，打造

分布式光伏示范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高耗能行业企业要尽量利用自有厂房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改善用能结构。引导汽车制造业、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既有、新建工业厂房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80%。其中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实施“光伏+商业”工程。**鼓励在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宾馆、餐饮、影院、大剧院、会展中心、仓储物流园区、商务写字楼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降低商业运营成本。推动旅游度假区、公园、游乐园、植物园、文博场馆等文化旅游景区利用游客集散中心屋顶、管理用房屋顶、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打造具有光伏特色的旅游景区。各类商业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40%以上。（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

（四）**实施“光伏+学校”工程。**鼓励科研院所和各类大专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利用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宿舍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打造阳光校园。鼓励中小学、幼儿园利用教学楼、体育馆等顶部建设光伏设施，结合中小学勤俭节约教育，培养节能意识。各类学校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局）

（五）**实施“光伏+医院”工程。**鼓励公立医院利用住院楼、门诊楼、车库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其他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利用门诊楼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倡导节能减排理

念。各类医院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六）实施“光伏+公共建筑”工程。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办公楼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树立党政机关带头使用清洁能源形象。党政机关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特色小镇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建筑物）上方安装比例达到90%以上。推动各类国有企业、公共体育馆、城市展览馆等公共机构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引领清洁能源应用。（责任单位：县国资办、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建设局、县国投集团）

（七）实施“光伏+交通”工程。在车站屋顶及高速隔音墙建设光伏设施，倡导低碳出行理念。车站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原则上100%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在高速服务区、收费站、公交站台、加油站、综合供能服务站、新能源充电站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增加运营收益。在路灯、光伏航标灯、交通信号灯、交通警示灯、交通标志灯、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打造绿色智慧交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投公司）

（八）实施“光伏+居民”工程。鼓励在城市联排别墅、住宅小区、公寓楼、安置房和公共配套设施建筑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居民区内光伏垃圾箱、光伏路灯、光伏指示牌建设与推广，将清洁能源融入日常生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光伏应用，打造一批光伏社区。新建民用建筑推广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未来社区

安装比例达到80%以上。大力推进“光伏小康”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经济薄弱村，鼓励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文化大礼堂等大楼屋顶建设光伏设施，提高村集体收入。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房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加快清洁能源在农村普及与发展，打造一批光伏村。推动村集体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不低于40%，农村居民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政策支持

（一）实施财政奖补。对县域范围内县城规划区以外2022年度、2023年度建成并网的家庭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0.60元/瓦、0.20元/瓦；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强化用能管理。对利用工业和商业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的企业，优先审批因转型升级所需的电力增容需求。光伏系统所发电量可以在其年度用能总量核算时予以抵扣，并在评选“绿色企业”时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松阳供电公司）

（三）完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有关要求，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建筑等全面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由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有关要求提出光伏设施建设条件，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施工图审查范围。探索出台既有建筑、停车场所等空间加装光伏的管理办法，增强加装光伏的合规性。不得在违法建筑上加装光伏设施。支持在旧城区平改坡工程中结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利用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相关收益可用于小

区物业管理和公共事业支出。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在自有产权院落内建设光伏停车棚。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不得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物的安全、采光、日照，须符合景观设计标准要求，注重与周边建筑色彩、风格等整体协调统一。县域范围内分布式光伏安装规范要符合县级有关规定，县级规定不涉及的，按照省市级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保障工程质量。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选用设备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质保期符合《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相关要求，建设安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探索制定简便实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办法，加强监督检查，严控工程质量，严守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松阳供电公司）

（五）强化要素保障。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在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的基础上，加强对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国土空间、用地指标的保障，支持在荒山荒坡、存量建设用地和低丘缓坡等非耕地资源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分布式光伏能源特点，采取促进光伏发展的绿色保险、绿色债券及信贷政策，不断完善以售电收益权和项目资产质押的贷款机制，加快打造成熟的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加大对光伏应用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采用发债融资、股权众筹等形式，吸引民营资本、风险投资等资金参与光伏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

利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银保监监管组）

（六）做好接入消纳。各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统筹光伏发电与电网设施建设协同发展，切实增强电网接入送出能力。进一步加强配电网的升级改造，切实保障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确保分布式光伏并网后的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智慧化光伏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光伏发电并网、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鼓励对户用光伏整体打包备案。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余量上网部分全额收购，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和相关服务费。发电量和用电量分开结算，电价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松阳供电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及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由县发改局总牵头，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工负责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全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项目建设。县级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 1。（责任单位：县府办、县发改局、县级有关部门）

（二）强化考核评估。强化进度统筹、效果统筹，指标化、项目化、闭环化、协同化，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各部门要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制定行业促进光伏应用发展细化方案，明确推广计划，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考核评价和定期通报制度，将光伏发展纳入县直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县考核办、县发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光伏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

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2022年7月4日起施行。

附件: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县考核办

负责将光伏发展纳入对县直单位年度考核办法。

二、县发改局

牵头负责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光伏开发支持政策并抓好落实,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督查、考评等工作推进机制。指导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展光伏项目备案和管理工作。

三、县经济商务局

负责本县开发区范围外的工业企业屋顶和商业建筑屋顶资源调查,指导开发区范围外的工业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推动在开发区范围外的标准厂房屋顶及车棚顶建设集中连片光伏设施。既有、新建工业厂房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推动在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宾馆、餐饮、影院、仓储物流园区、商务写字楼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降低商业运营成本。指导开展商业建筑分布式光伏建设,各类商业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0%以上。

四、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本县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建筑屋顶资源调查,指导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推动在开发区范围内的

标准厂房屋顶及车棚顶建设集中连片光伏设施。园区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

五、县建设局

负责全县民用建筑屋顶资源调查,负责新建民用建筑推广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工作,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未来社区安装比例达到80%以上。推动在城市联排别墅、住宅小区、公寓楼、安置房屋顶及庭院、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推动居民区内光伏垃圾箱、光伏路灯、光伏指示牌建设与推广,将清洁能源融入日常生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光伏应用。负责推进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地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安装比例达到100%。负责推进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基础设施上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安装比例达到90%以上。

六、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汽车站、公交站台、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建筑屋顶资源调查,落实交通运输设施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倡导低碳出行理念。

七、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村户用屋顶资源调查,推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文化大礼堂等建筑屋顶建

设光伏设施，提高村集体收入。引导村民利用自建房屋顶和周边空地建设光伏设施，加快清洁能源在农村普及与发展，打造一批光伏村。推动村集体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不低于 40%，农村居民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不低于 30%。推动在喜阴的药材、菌类、蔬菜、瓜果等农作物塑料大棚上方建设光伏设施，推动在农作物育苗、花卉种植等农作物玻璃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满足大棚保温、灌溉、照明补光等电力需求。推动在畜牧、家禽养殖基地利用养殖设施屋顶、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建设光伏设施，打造生态光伏养殖基地。研究出台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农业种植标准，做好项目农业种植方案评审和验收工作。

八、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面光伏资源调查和开发，推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水域建设水面光伏发电系统，提高渔业养殖经济效益。

九、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屋顶资源调查，推动旅游度假区、公园、游乐园、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设施屋顶，文化旅游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屋顶、管理用房屋顶、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打造具有光伏特色的旅游景区。

十、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教育培训机构屋顶资源调查和开发，利用各类中小学、大专院校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宿舍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打造阳光校园。推动幼儿园利用教学楼、体育馆等顶部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学校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

十一、县科技局

负责全县科研院所屋顶资源调查和开发，落实各科研院所利用建筑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

十二、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屋顶资源调查和开发，推动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落实建筑屋顶、车棚等建设光伏设施，倡导节能减排理念。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

十三、县国资办

负责全县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等屋顶资源调查和开发，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支持和指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

十四、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屋顶资源调查和开发，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办公楼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树立党政机关带头使用清洁能源形象。机关事业单位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5%以上。

十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对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国土空间、用地指标的保障，支持在荒山荒坡、存量建设用地和低丘缓坡等非耕地资源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符合光伏建设政策要求的林地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十六、县财政局

配合发改部门制订光伏发电奖补资金管理辦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十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研究落实建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安装规范标准，做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方案审核把关，依据职责做好违反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利用光伏设施进行违法建设的执法工作。

十八、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鼓励

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模式，促进光伏发展。

十九、银保监监管组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快打造成熟的信贷产品和保险产品。

二十、国网松阳供电公司

负责全县配电网和农网改造建设，做好光

伏发电接入服务并同步纳入电网规划，协助做好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装受理和奖补资金审核等有关工作。积极探索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的开发建设模式，支持储能设施参与电网辅助服务。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邵德华同志记个人嘉奖的决定

松政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邵德华，男，196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家住西屏街道金屏路15号四单元503号。2022年4月15日上午9时许，邵德华在松阳县青蒙花苑南门下首松阴溪边钓鱼，发现纪某某落水，邵德华跳下河，将纪某某从2米多深的河水中拖到岸边。在接到报警的公安警力赶到后，一起合力将纪某某救上岸，送医院救治，纪某某脱离生命危险。

纪某某，1968年出生，松阳县三都里庄人。

鉴于邵德华同志的见义勇为表现，依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浙政办发〔2011〕90号）文件精神，决定给予邵德华同志嘉奖。

附件：先进事迹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先进事迹

邵德华，男，196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家住西屏街道金屏路 15 号四单元 503 号。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许，邵德华在松阳县青蒙花苑南门下首松阴溪边钓鱼，发现有人落水，邵德华跳下河，将落水妇女从 2 米深的河水中拖到岸边。在接到报警的公安警力赶到后，一起合力将该妇女救上岸，送医院救治，该妇女脱离生命危险。

被救人：纪某某，女，1968 年出生，松阳县三都里庄人。

邵德华同志在面对妇女落水，面临生命危险的危急时刻，不顾个人的安危，挺身而出，没有丝毫犹豫跳入深水中营救出落水妇女，其行为符合《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22 年 5 月 5 日被确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地方贡献优秀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松政发〔2022〕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我县广大建筑业企业克服了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与新冠疫情的影响，努力拼搏、主动发展，为促进我县建筑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发扬先进、培育典型，结合上年度企业产值情况与地方贡献情况，决定对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给予通报命名。现将 2021 年度地方贡献优秀建筑业企业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富宇建设有限公司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阳县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林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松阳县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中瑞建设有限公司
松阳县四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独山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锦鸿建设有限公司

望受到命名的先进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成绩，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通报

松政发〔202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我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牢固树立建筑业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建筑业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长效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全年未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 2021 年度我县企业在松阳县区域范围承揽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决定对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给予通报命名，现将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富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万玖建设有限公司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阳县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
松阳县四达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亿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独山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丽水锦鸿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中瑞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天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松阳县子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受到命名的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成绩。未评为先进的企业要以先进企业为榜样，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振奋精神，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为我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松阳县 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和优秀企业的通报

松政发〔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松阳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二条意见（试行）》（松委办发〔2021〕26 号）精神，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发展，经县建设局评审，县政府审议，决定命名“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2021 年度松阳县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命名“松阳县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富宇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林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松阳县兴字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松阳县四达建设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为“2021 年度松阳县建筑业优秀企业”，现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命名的企业再接再厉（再接再厉），继续为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其他建筑企业要以重点骨干、优秀企业为榜样，奋发进取，做强做大，为我县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松阳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

松政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健全松阳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充分发

挥市场在配置土地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等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为政府

部门出让土地、地价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我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成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松阳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松阳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
2. 松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3. 松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4. 松阳县城镇标定地价一览表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松阳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

一、基准条件界定

1. 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2. 土地开发程度：按“五通一平”设定，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宗地内部土地平整。
3. 地价内涵构成：含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外部间接投资开发贡献的地租（纯收益）的资本化部分、土地内部直接投资开发所贡献的地租（纯收益）的资本化部分。
4. 基准地价的“基准条件”

表 1-1 城镇基准地价的“基准条件”界定一览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使用年限
商服用地	2.0	50%	40年
住宅用地	2.0	35%	70年
工矿仓储用地	1.0	50%	50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	50%	50年

5. 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表 1-2 城镇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用地类型	表达方式
商服用地	级别价、路线价
住宅用地	级别价
工矿仓储用地	级别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级别价

二、土地定级

本轮土地定级从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大类用地土地质量分异特征，实行分类定级分类估价，分别建立了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大类用地的不同级别范围及其基准地价体系，其中商服用地划分为 6 个级别，住宅用地划分为 6 个级别，工矿仓储用地划分为 5 个级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分为 6 个级别，级别范围描述见下表：

表 1-3 商服、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范围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①规划道路-松阴溪-沿山道路-环城西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规划道路 ②屏安东路-环城西路-松阴溪-屏安东路
二级	①新海线-松阴溪-规划道路-长虹东路-长虹中路-环城西路-沿山道路-规划道路-龙丽线-新海线 ②龙丽温高速-竹溪源-松阴溪-环城西路-屏安东路-龙丽温高速
三级	①规划道路-沿山道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万通大道-规划道路 ②八角亭小区边界-道路-沿山公路-龙丽温高速-八角亭小区边界 ③S222（旧）-松阴溪-新海线-龙丽温高速-S222（旧） ④高铁站区域开发边界范围 ⑤古市镇集中建设区范围
四级	①一、二、三级土地以外，规划区范围内 ②古市镇弹性发展区范围 ③玉岩镇规划区范围
五级	①一、二、三、四级土地以外，中心城区范围内 ②斋坛乡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③叶村乡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④古市镇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⑤赤寿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⑥樟溪乡区域内 ⑦新兴镇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⑧玉岩镇规划区范围外其他区域 ⑨大东坝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⑩象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六级	①赤寿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②四都乡区域 ③三都乡区域 ④板桥乡区域 ⑤裕溪乡区域 ⑥象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⑦大东坝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⑧竹源乡区域 ⑨枫坪乡区域 ⑩安民乡区域
备注	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以附件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 1-4 工矿仓储用地级别范围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规划道路-松阴溪-沿山道路-环城西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规划道路
二级	一级土地范围以外，龙丽温高速-新海线-规划道路-丽安环路-五都源-万通大道-松阴溪-竹溪源-龙丽温高速
三级	①沿山道路-水南街道边界-衢宁铁路-松阴溪-望松王村工业园区-望松街道边界-沿山道路 ②古市镇规划区范围内
四级	①沿山道路-古市镇边界-赤寿乡规划区-十二都源-江南公路-龙丽温高速-规划道路-松阴溪-古市镇边界-沿山道路 ②象溪镇规划区范围
五级	①一、二、三级土地以外，中心城区范围其他区域 ②斋坛乡三级土地以外区域 ③叶村乡三级土地以外区域 ④古市镇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⑤赤寿乡规划区范围以外区域 ⑥樟溪乡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⑦新兴镇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⑧象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⑨玉岩镇、大东坝镇、竹源乡、安民乡、枫坪乡、裕溪乡、板桥乡、三都乡、四都乡区域
备注	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以附件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三、级别基准地价

本轮城镇基准地价建立了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大类用地的不同级别范围及其基准地价体系；不同用途基准地价详见以下基准地价表。

表 1-5 城镇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价	楼面地价	地价	楼面地价	地价	亩价	地价	楼面地价
一级	4000	2000	3900	1950	480	32	1200	600
二级	3000	1500	3100	1550	405	27	960	480
三级	2000	1000	2000	1000	270	18	780	390
四级	1400	700	1200	600	210	14	630	315
五级	1150	575	800	400	180	12	500	250
六级	600	300	480	240	--	--	400	200

四、商服路线段基准地价

表 1-6 商业路线段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路段号	路段名	范围	基准地价
L1	太平坊路	新华路—要津路	16800
L2	太平坊路	要津路—长虹路	14300
L3	府前路	环城西路—新华路	14200
L4	人民大街	紫荆路—太平坊路	15500
L5	要津路	太平坊路—长松路	16200
L6	新华路	长虹路—紫荆路	12900
L7	紫荆路	新华路—人民大街	13500
L8	要津路	长松路—江滨大道	14500
L9	长松路	环城西路—新华路	12000
L10	育英路	长虹路—松阳一中	9300
L11	新华路	长松路—江滨大道	10000
L12	紫荆路	环城西路—新华路	12800
L13	长松路	新华路—要津路	13400
L14	长松路	要津路—长虹路	11200

路段号	路段名	范围	基准地价
L15	长虹中路	紫荆路—太平坊路	14100
L16	要津路	长虹路—太平坊路	14200
L17	环城西路	紫荆路—长松路	9800
L18	长虹路	环城西路—紫荆路	8500
L19	北山路	长虹路—S222	7600
L20	环城西路	长虹路—紫荆路	7200
L21	长虹路	太平坊路—长松路	7000
L22	紫荆路	人民大街—长虹路	13200
L23	新华路	紫荆路—长松路	14400
L24	新华北路	小区北侧道路—长虹路	9600
L25	长松东路	长虹东路—S222	9000
备注	1. 基准地价评估期日：2021 年 1 月 1 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商服路线段范围内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 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土地使用年限的完整土地使用权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外部间接投资开发贡献的地租（纯收益）的资本化部分、土地内部直接投资开发所贡献的地租（纯收益）的资本化部分； 3. 基准条件界定：容积率、建筑密度为 2.0、50%，宗地进深均为 30 米；土地使用年期：40 年。		

附件 2

松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基准条件

1. 估价期日：2021 年 1 月 1 日。
2. 土地开发程度设定：按“五通一平”设定，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宗地内部土地平整。
3. 土地使用年限设定：集体商服用地：40 年；集体工矿仓储用地：50 年；宅基地：无限年。
4. 容积率设定：集体商服用地：2.0；集体工矿仓储用地：1.0；宅基地：2.0。
5. 土地权利设定
 - （1）集体商服用地：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集体商服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 （2）集体工矿仓储用地：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集体工矿仓储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 （3）宅基地：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下的宅基地使用权价格。
6. 基准地价的“基准条件设定”

表 2-1 基准地价的“基准条件”界定一览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使用年限
集体商服用地	2.0	50%	40年
集体工矿仓储用地	1.0	50%	50年
宅基地	2.0	65%	无限年

7. 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表 2-2 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用地类型	表达方式
商服用地	级别价
宅基地	级别价
工矿仓储用地	级别价

二、土地定级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商服、工矿仓储、宅基地三大类用地的不同级别范围及其基准地价体系，其中商服用地划分为6个级别，工矿仓储用地划分为5个级别，宅基地划分为6个级别；级别范围描述见下表：

表 2-3 集体商服、宅基地级别范围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①规划道路-松阴溪-沿山道路-环城西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规划道路 ②屏安东路-环城西路-松阴溪-屏安东路
二级	①新海线-松阴溪-规划道路-长虹东路-长虹中路-环城西路-沿山道路-规划道路-龙丽线-新海线 ②龙丽温高速-竹溪源-松阴溪-环城西路-屏安东路-龙丽温高速
三级	①规划道路-沿山道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万通大道-规划道路 ②八角亭小区边界-道路-沿山公路-龙丽温高速-八角亭小区边界 ③S222（旧）-松阴溪-新海线-龙丽温高速-S222（旧） ④高铁站区域开发边界范围 ⑤古市镇集中建设区范围
四级	①一、二、三级土地以外，规划区范围内 ②古市镇弹性发展区范围 ③玉岩镇规划区范围
五级	①一、二、三、四级土地以外，中心城区范围内 ②斋坛乡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③叶村乡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④古市镇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⑤四都乡区域 ⑥赤寿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⑦樟溪乡区域内 ⑧新兴镇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 ⑨玉岩镇规划区范围外其他区域 ⑩大东坝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⑪象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六级	①赤寿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②三都乡区域 ③板桥乡区域 ④裕溪乡区域 ⑤象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⑥大东坝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 ⑦竹源乡区域 ⑧枫坪乡区域 ⑨安民乡区域
备注	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以附件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 2-4 集体工矿仓储用地级别范围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规划道路-松阴溪-沿山道路-环城西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规划道路
二级	一级土地范围以外，龙丽温高速-新海线-规划道路-丽安环路-五都源-万通大道-松阴溪-竹溪源-龙丽温高速
三级	①沿山道路-水南街道边界-衢宁铁路-松阴溪-望松王村工业园区-望松街道边界-沿山道路 ②古市镇规划区范围内
四级	①沿山道路-古市镇边界-赤寿乡规划区-十二都源-江南公路-龙丽温高速-规划道路-松阴溪-古市镇边界-沿山道路②象溪镇规划区范围
五级	①一、二、三级土地以外，中心城区范围其他区域②斋坛乡三级土地以外区域③叶村乡三级土地以外区域④古市镇三级、四级土地以外区域⑤赤寿乡规划区范围以外区域⑥樟溪乡四级土地以外区域⑦新兴镇四级土地以外区域⑧象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其他区域⑨玉岩镇、大东坝镇、竹源乡、安民乡、枫坪乡、裕溪乡、板桥乡、三都乡、四都乡区域
备注	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以附件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三、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商服、工矿仓储、宅基地三大类用地的不同级别范围及其基准地价体系；不同用途基准地价详见以下基准地价表。

表 2-5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	
	地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地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地价(元/平方米)	亩价(万元/亩)
一级	2040	1020	740	370	375	25.0
二级	1590	795	638	319	300	20.0
三级	1080	540	422	211	210	14.0
四级	728	364	282	141	153	10.2
五级	690	345	210	105	135	9.0
六级	348	174	159	79	--	--

附件3

松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基准条件

1. 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2. 基准地块：在农用地均质地域内设定的，其自然、社会经济等条件在该地域内具有代表性，使用状况为相对稳定的地块。

耕地：按照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按照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林地：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3. 地价内涵构成：

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界定包括土地权利、土地权利年期、用地类型、耕作制度、农田基本设施状况、估价期日等方面，具体如下：

a) 土地权利：农用地使用权价格，具体可分为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和农用地经营权价格。

b) 土地权利年期：设定为30年。

c) 用地类型：耕地、园地、林地。

d) 耕作制度：按《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中规定的标准耕作制度确定。

e)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按各级别的农田基本设施的平均状况确定。

根据上述设定，耕地、园地、林地基准地价内涵详见以下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一览表。

表3-1 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一览表

用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估价期日		2021年1月1日		
土地权利类型		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年期		30年		
基本设施用地	市场特征	平稳正常情况、特定市场竞争条件下		
	区域状况	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		
	宗地外条件	宗地外有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		宗地外道路通达
	宗地内条件	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

二、土地定级

本次农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耕地、园地、林地三大类用地的不同级别范围及其基准地价体系，划分为 3 个级别；级别范围描述见下表：

表 3-2 农用地级别范围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规划武松龙高速-龙丽高速-规划西环路-规划北环路-规划江北公路-规划武松龙高速公路
二级	①松古盆地除一级土地以外其他区域 ②象溪镇规划区范围内区域 ③大东坝镇规划区范围内区域 ④玉岩镇规划区范围内区域
三级	一、二级土地以外区域
备注	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以附件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三、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本次农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耕地、园地、林地三大类用地的不同级别范围及其基准地价体系；不同用途基准地价详见以下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表 3-3 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万元/亩

价格级别	水田		旱地		园地		林地	
	承包经营权价格	经营权价格	承包经营权价格	经营权价格	承包经营权价格	经营权价格	承包经营权价格	经营权价格
一级	1.43	1.35	1.36	1.26	0.88	0.81	0.79	0.73
二级	1.31	1.21	1.18	1.10	0.75	0.69	0.64	0.59
三级	1.02	0.96	0.89	0.83	0.60	0.55	0.48	0.44

附件 4

松阳县城镇标定地价一览表

一、城镇标定地价基准条件界定

1. 估价期日：2021 年 1 月 1 日；
2. 地价内涵构成：含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外部间接投资开发贡献的地租（纯收益）的资本化部分、土地内部直接投资开发所贡献的地租（纯收益）的资本化部分；
3. 土地使用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4. 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设定无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限制；
5. 土地用途、容积率、开发程度等指标设定：依据标准宗地合法的现状条件设定。

二、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表 4-1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限	标定地价(元/m ²)	
									地面价	楼面价
1	331124G6000101	松阳县工业园区四期6-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805.3	0.8	五通一平	50年	445	/
2	331124G6000201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一期12-8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0042	0.8	五通一平	50年	454	/
3	331124G6000301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3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45525	1	五通一平	50年	297	/
4	331124S5000101	松阳县要津南路68号	商服用地	出让	10648.17	1.62	五通一平	40年	2613	1613
5	331124S5000201	松阳县要津南路53号	商服用地	出让	4812.96	2.58	五通一平	40年	4931	1911
6	331124S5000301	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155号	商服用地	出让	11300	3.96	五通一平	40年	9480	2394
7	331124S5000401	松阳县万通大道18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19337.4	1	五通一平	40年	818	818
8	331124S5000501	松阳县县城城东区块,长松东路东端	商服用地	出让	26667.01	1.5	五通一平	40年	2654	1769
9	331124Z7000101	松阳县南城独山区块南片1号地块	住宅用地	出让	24967.42	2.3	五通一平	70年	4111	1787
10	331124Z7000201	县城南城独山区块,环城西路东侧,新华南路西侧,南侧为规划独山路,北侧与屏安东路规划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出让	41595.01	1.95	五通一平	70年	3730	1913
11	331124Z7000301	南城独山区块松阴溪南岸	住宅用地	出让	27827.91	1.85	五通一平	70年	3887	2101
12	331124Z7000401	松阳县城南部,阴溪北岸古湖坑以东,规划江滨项弄A号(安置用房)地块南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5827.29	1.89	五通一平	70年	4560	2413
13	331124Z7000501	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8号	住宅用地	出让	4421.82	2.4	五通一平	70年	5119	2133
14	331124Z7000601	西屏街道云岩山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4480	1.38	五通一平	70年	2808	2035
15	331124Z7000701	松阳县城原造纸厂地块(县城东部,长虹路尽头,222省道东侧,北至龙丽高速公路)	住宅用地	出让	75711.08	1.2	五通一平	70年	1510	1259
16	331124Z7000801	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路东端地块	住宅用地	出让	45208.9	1.95	五通一平	70年	3691	1893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13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松阳县塘寮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现将塘寮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公布如下：

签约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4: 00。
望广大被征收人自觉遵守、积极支持、互

相监督，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15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 通过电话方式，电话：0578—8801812，
联系人：何黄颖、杨波；

2. 通过信函方式，寄送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 76 号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邮编：343400；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邮箱：
syzsbyx@163.com。

附件：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马桥后区块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的有关政策和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城市品位。

二、征收范围

详见“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管理及征收人、被征收人

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指挥部负责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管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安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因征收集体土地而实施的房屋补偿安置监督管理工作。

县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

做好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本方案所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是指根据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在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集体土地时，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征收人是指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被征收人是指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被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也包括拟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的合法所有权人。

四、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

本项目的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另行公布。

五、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但本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户口迁入、分户，但在本项目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因新生或婚嫁登记、军人退伍、大中专学生毕业、刑满释放等迁入原籍的除外；

(二) 房屋转让、交换、新(扩、改)建、租赁、赠与、抵押、典当和装修等的；

(三) 领取营业执照等的；

(四) 改变房屋用途等的；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六、房屋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以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登记为准；尚未登记或

对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有异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调查认定结果。

七、房屋评估

评估时点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公寓式住宅，以下简称安置用房）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同一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八、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一）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

补偿标准：房屋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给予补偿；装修及附属物等按《关于公布松阳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及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松征收指导中心〔2021〕3号）文件执行；庭院合法用地按本区片级别基准地价补偿。

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被征收房屋属于共有产权的，所有共有人作为一户实行补偿安置。

1. 货币补偿

按补偿标准补偿的同时给予评估价值（含装修，但不含附属物、庭院用地、奖补等款项）80%的奖励。

2. 产权调换

安置用房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登记户口、户口性质等因素。

被征收人通过遗产继承取得的建筑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及相应比例建筑占地面积的，不能选择产权调换。

安置地点：云岩新望佳苑小区（暂定名），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安置用房：期房（毛坯房），交付时间为三年。套型设计面积（含公摊面积）为 100 平

方米、120 平方米、140 平方米三种，交房时相应套型的面积以专业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调换方式：安置用房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安置用房面积）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被征收面积）为调换基数，按就近就高调换安置用房。调换一套后仍有多余被征收面积的，可就近就高继续或放弃调换，依此类推。

安置用房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面积的除外。

储藏室、车位不计安置面积，每套安置用房原则上限购一个储藏室和车位，购完即止。

结算办法：安置用房面积与被征收面积等面积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 80% 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 20 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 90% 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结算具体价格根据楼层次不同进行调节。

储藏室按每平方米 1300 元结算，车位按每个 51000 元结算。

（二）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

补偿标准：房屋、装修及附属物等按《关于公布松阳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及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松征收指导中心〔2021〕3号）文件执行；房屋合法建筑占地按每平方米 2000 元补偿；庭院合法用地按每平方米 600 元补偿，持有村级证明的按每平方米 144 元补偿。

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拥有两处以上（包括分户析产和遗产继承）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合并补偿安置。

1. 分户析产

被征收人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

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下同），其在评估时点之日已满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可以经分户，与所有权人作为不同的被征收人分别予以补偿安置。

被征收人分户（含遗产继承）的，各被征收人根据其析分或继承的合法建筑占地面积与同幢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占地总面积的相同比例析分该幢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分户安置：

- （1）未满法定结婚年龄分户的；
- （2）以买卖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房屋的；
- （3）系寄居、寄养、寄读等户籍空挂人员；
- （4）在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后离婚的；
- （5）至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止，被征收人离婚时间不满三周年，或虽已满三周年但双方均未再婚的；

（6）被征收人不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子女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除外）；

（7）不能分户的其他情形。

2. 安置人口

被征收人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人口原则上按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被征收人家庭户口簿登记的、具有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常住人口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计入安置人口：

（1）未享受过房改政策（包括购买房改房、集资房、限价商品住房、安居房、解困房和微利房、经济适用住房，领取经济适用房价差补助等，下同），属于本县域城镇居民户口的配偶；

（2）未婚且未享受过房改政策、属于本

县域城镇居民户口的子女；

（3）与被征收人结婚但户口未迁入、属于本县域非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未享受过审批宅基地建房的配偶；

（4）原户口在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义务兵和不满三级的军士、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转业的、复员的军士；

（5）原户口在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6）原户口在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在监狱服刑人员；

（7）其他经认定的人员。

已满法定结婚年龄但未婚、已婚尚无子女或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未再生育的，可增计一个安置人口。

3. 安置及结算

（1）货币补偿

按补偿标准的5倍（含装修，但不含附属物、建筑占地、庭院用地、奖补等款项）给予补偿。

（2）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通过分户析产（含遗产继承）取得的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占地面积不足10平方米及相应比例建筑面积的，不能选择产权调换。

安置地点：云岩新望佳苑小区（暂定名），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安置用房：期房（毛坯房），交付时间为三年。套型设计面积（含公摊面积）为100平方米、120平方米、140平方米三种，交房时相应套型的面积以专业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调换方式：被征收人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置用房面积

以被征收面积和人均虚拟保障 50 平方米面积相结合确定调换基数，按就近就高调换安置用房。调换一套后仍有多余被征收面积的（不含虚拟保障面积），可就近就高继续或放弃调换，依此类推。

被征收人不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置用房面积以被征收面积为调换基数，按就近就高调换安置用房。调换一套后仍有多余被征收面积的，可就近就高继续或放弃调换，以此类推。

储藏室、车位不计安置面积，每套安置用房原则上限购一个储藏室和车位，购完即止。

结算价格：分为优惠价、综合成本价和市场评估价。其中：优惠价每平方米 1800 元、综合成本价每平方米 2700 元、市场评估价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为准。结算具体价格根据楼层次不同进行调节。

储藏室按每平方米 1300 元结算，车位按每个 51000 元结算。

结算办法：被征收人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置用房面积与被征收面积等面积部分按优惠价结算；被征收面积小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被征收面积但在虚拟保障面积内的部分按综合成本价结算；被征收面积小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虚拟保障面积的部分，以及被征收面积大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被征收面积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

被征收人不属于被征收房屋用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置用房面积与被征收面积等面积部分按综合成本价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

（三）期房回购

期房回购是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选择产权调换方式且购买青田码道小区限定房源的被征收人，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征收人对安

置用房实行回购的安置方式。

1. 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回购的，应当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期房回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选择期房回购权利。

2. 回购价格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回购面积根据其申请回购的安置用房套型设计面积确定（以套为单位），同时给予回购总款额 10% 的奖励。

3. 根据本方案产权调换结算办法的规定，扣除所申请回购安置用房的应缴房款。

九、其他房屋的补偿安置

（一）集体土地上的办公、公益等用房
按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货币补偿的标准实行货币补偿。

（二）工业、仓储等用房
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室内装修结合现状评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补偿。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并给予评估价值（含装修、用地，但不含附属物、奖补等款项）20% 的奖励。

（三）生产用房
房屋按房地分离的原则，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实行货币补偿。合法用地按每平方米 600 元补偿，持有村级证明的按每平方米 144 元补偿。

（四）改变用途的房屋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可以按改变后的用途确定，农业生产用房除外。其中改变为商业用途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纳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且在征收土地预告三年前改变用途的，按原法定用途补偿后，实际改变用

途部分再给予该部分评估价值（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含装修，但不含附属物、奖补等款项）30%的补偿。

按改变后的用途补偿的，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中扣除依法应当补交的土地出让金。

（五）违法建筑及临时建筑等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腾空的，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后给予70%的补贴；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用地持有村级证明的按每平方米144元补偿。以上情形不予安置。

十、征收补助

（一）临时安置补助

征收住宅、办公及公益等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和期房回购的，支付期限为6个月；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36个月，支付从房屋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安置用房交付后6个月（装修过渡期），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安置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二倍标准支付，但6个月的装修过渡期仍按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支付。

征收工业及仓储等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2元计算，支付期限为6个月。

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

（二）搬迁补助

征收住宅、办公、公益及生产等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和期房回购的，支付一次；选择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

征收工业及仓储等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元计算。特殊设备的搬迁补助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

估机构评定。

补助费每户每次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征收工业及仓储等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一、签约奖励和搬迁奖励（补贴）

（一）按时签约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奖励。

（二）按时搬迁奖（补贴）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经验收合格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奖励。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70元搬迁补贴。

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的，不得享受按时签约奖和按时搬迁奖（补贴）。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在本项目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率达到95%（含）以上、且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公告之日起，协议生效；否则，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效力终止。

十三、付款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且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在安置用房选房日起60日内结算安置用房的

房款。

选择期房回购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经验收合格、已签订购房合同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结算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奖励（补贴）费、回购结算款。

十四、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中：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50 平方米予以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被征收人对 50 平方米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互不结算差价，对超过 50 平方米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本方案的相关规定结付差价。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先签订房

屋征收补偿协议，安置用房选定后再结算并办理有关手续。

选房时间、地点及具体的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三）被征收人应依协议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权属证书。

十五、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如发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被征收人以伪造证件等手段骗取补偿安置的，一经查实，追回非法所得，取消安置。

工作人员和被征收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16 号

近期持续晴热高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护航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 100 米内为野外禁火区。

二、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

（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二）严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

（三）严禁烧灰、炼山、烧田坎草、焚烧垃圾、动火作业等；

（四）严禁吸烟、野炊、玩火、放孔明灯；

（五）严禁烧山狩猎、烧野蜂窝；

(六) 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

三、在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

六、本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19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共收到来电咨询 15 人次。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修改，现将调整修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分设为《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二、《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调整修改内容：

（一）原第三条“征收人是指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修改为“征收人是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

（二）原第八条“储藏室按每平方米 1300 元结算，车位按每个 51000 元结算”调整为“储藏室按每平方米 1200 元结算，车位按每个 50000 元结算”。

（三）原第八条“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回购的，应当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修改为“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回购的，应当在签订青田码道小区购房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四）原第九条“并给予评估价值（含装修、用地，但不含附属物、奖补等款项）20%

的奖励”修改为“并给予评估价值（重置价、室内装修与用地之和）20%的奖励。确需重建且符合产业规划及环保要求的，按新建项目办理报批建设。房屋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室内装修结合现状评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给予补偿”。

三、《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内的集体土地上房屋调整修改内容：

（一）原第三条“征收人是指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修改为“补偿人是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单位为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

（二）原第八条“分为优惠价、综合成本价和市场评估价”修改为“分为优惠价、综合成本价、市场比准价和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

（三）原第八条“优惠价每平方米 1800 元、综合成本价每平方米 2700 元、市场评估价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为准”调整修改为“优惠价每平方米 1700 元、综合成

本价每平方米 2600 元、市场比准价每平方米 6000 元、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为准”。

（四）原第八条“储藏室按每平方米 1300 元结算，车位按每个 51000 元结算”调整为“储藏室按每平方米 1200 元结算，车位按每个 50000 元结算”。

（五）原第八条“被征收面积小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虚拟保障面积的部分，以及被征收面积大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被征收面积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修改为“被补偿面积小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虚拟保障面积的部分，以及被补偿面积大于虚拟保障面积，安置用房面积超出被补偿面积的部分按市场比准价结算”。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20 号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决定征收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详见《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

图》(附件1)。上述范围内的房屋被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松阳县望松街道办事处。

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件2)。

四、本次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另行公布。

五、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在本项目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率低于95%(不含),所签订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特此通告。

附件:1.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略)

2.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顺利实施,保障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的有关政策和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焕发城中村的生机和活力。

二、征收范围

详见“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房屋被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管理及征收人、被征收人

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县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本方案所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是指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在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合理补

偿和安置的行为。

征收人是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被征收人是指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被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的合法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另行公布。

五、拟征收房屋范围通告发布后，被征收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一）房屋转让、交换、新（扩、改）建、租赁、赠与、抵押、典当和装修等的；

（二）领取营业执照等的；

（三）改变房屋用途等的；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六、房屋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以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登记为准；尚未登记或对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有异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调查认定结果。

七、房屋评估

评估时点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以下简称安置用房）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同一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八、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补偿标准：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进行补偿，室内装修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松阳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及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松征收指导中心

〔2021〕3号）文件执行；庭院合法用地按本区片级别基准地价补偿。

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被征收房屋属于共有产权的，所有共有人作为一户实行补偿安置。

（一）货币补偿

按补偿标准补偿，并给予评估价值（房屋评估价值与室内装修之和）80%的奖励。

（二）产权调换

安置用房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登记户口、户口性质等因素。

被征收人通过遗产继承取得的建筑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及相应比例建筑占地面积的，不能选择产权调换。

安置地点：云岩新望佳苑小区（暂定名），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安置用房：期房（毛坯房），为公寓式住宅，交付时间为三年。套型设计面积（含公摊面积）为 10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40 平方米三种，交房时相应套型的面积以专业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调换方式：安置用房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安置用房面积）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被征收面积）为调换基数，按就近就高调换安置用房。调换一套后仍有多余被征收面积的，可就近就高继续或放弃调换，依此类推。

安置用房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面积的除外。

储藏室、车位不计安置面积，每套安置用房原则上限购一个储藏室和车位，购完即止。

结算办法：安置用房面积与被征收面积等面积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 80% 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 20 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 90% 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结算具体价格根据楼层次不同进行调节。

储藏室按每平方米1200元结算，车位按每个50000元结算。

（三）期房回购

期房回购是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选择产权调换方式且购买青田码道小区限定房源的被征收人，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征收人对安置用房实行回购的安置方式。

1. 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回购的，应当在签订青田码道小区购房合同之日起2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期房回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选择期房回购权利。

2. 回购价格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回购面积根据其申请回购的安置用房套型设计面积确定（以套为单位），同时给予回购总款额10%的奖励。

3. 根据本方案产权调换结算办法的规定，扣除所申请回购安置用房的应缴房款。

九、其他房屋的补偿安置

（一）工业、仓储等用房

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室内装修结合现状评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补偿。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并给予评估价值（重置价、室内装修与用地之和）20%的奖励。

确需重建且符合产业规划及环保要求等的，按新建项目办理报批建设。房屋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室内装修结合现状评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给予补偿。

（二）生产用房

按房地分离的原则，房屋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货币补偿。合法建筑占地按国有住宅房屋庭院合法用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三）违法建筑及临时建筑等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

规定的期限内签约的，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后给予70%的补贴；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不予安置。

十、补助

（一）临时安置补助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期房回购的，支付期限为6个月；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36个月，支付从房屋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月起至安置用房交付后6个月（装修过渡期），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安置用房的，从逾期之月起按二倍标准支付，但6个月的装修过渡期仍按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支付。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2元计算，支付期限为6个月。

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

（二）搬迁补助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及生产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期房回购的，支付一次；选择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元计算。特殊设备的搬迁补助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

补助费每户每次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一、奖励（补贴）

（一）按时签约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

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

（二）按时搬迁奖（补贴）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励。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70 元搬迁补贴。

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的，不得享受按时签约奖和按时搬迁奖（补贴）。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在本项目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签约率均达到 95%（含）以上、且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公告之日起，协议生效；否则，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效力终止。

十三、付款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在安置用房选房日起 60 日内结算安置用房的房款。

选择期房回购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已签订购房合同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结算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奖

励（补贴）费、回购结算款。

十四、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中：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50 平方米予以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被征收人对 50 平方米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互不结算差价，对超过 50 平方米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本方案的相关规定结付差价。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先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安置用房选定后再结算并办理有关手续。

选房时间、地点及具体的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三）被征收人应依协议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权属证书。

十五、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如发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被征收人以伪造证件等手段骗取补偿安置的，一经查实，追回非法所得，取消安置。

工作人员和被征收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21 号

近期，持续晴热高温天气，缺少有效降水，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控制火灾发生，保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护航党的“二十大”，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10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

二、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

（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二）严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

（三）严禁烧灰、炼山、焚烧疫木、烧田坎草、焚烧垃圾、动火作业等；

（四）严禁吸烟、野炊、玩火、放孔明灯；

（五）严禁烧山狩猎、烧野蜂窝；

（六）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

三、在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或110）

六、本通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充分发挥村集体和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高村集体工程建设绩效；增加村集体收益和促进乡镇（街道）强村公司实体化运行，加快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强化村级工程廉政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实施建设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运用“拯救老屋行动”整县推进试点、《丽水市古村落保护修缮预算定额》等改革创新成果，特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属企业为业主，且项目实施地在乡村的项目。

第二条 采用集体建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且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二）已委托中介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或有项目建设所需的施工图及预算。

（三）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传统建筑修缮改造、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技术简单、安全风险低的建设项目。

（四）需经乡镇（街道）审批，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实行村级工程集体建的项目，应经村重大事项议事程序讨论通过。项目设计、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监理、结算审核等中介服务单位，原则上由乡镇（街道）选取确定。

第四条 乡镇（街道）强村公司（以下简称“强村公司”）根据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承担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强村公司会同村集体组建项目部，确定施工班组，并签订《项目部协议书》（附件），落实各方负责人责任。施工班组负责人由项目实施地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经济合作社社长担任。班组一般成员应由本村村民担任，需有特殊技艺的工匠可由本乡域其他村工匠或外乡域工匠担任，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优先在项目中参与力所能及的工作。乡镇（街道）和村委会应当联合成立有村民代表参加的项目监督小组，加强过程监管，乡镇（街道）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委托监理单位。

鼓励各乡镇（街道）强村公司与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施工企业组建联合体，在充分保障强村公司、村集体、施工班组权益的基础上，按有关程序共同承担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

第五条 有财政补助的，项目建设计划正式文件下达并启动实施后，各主管部门可将补助资金总额的30%预拨（预算指标）到所在乡镇（街道），其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依申请拨付。强村公司或联合体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凭支付凭证等相应材料向业主单位报账。

第六条 集体建项目参照《松阳县国有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邀请3~5家施工企业，随机抽取施工企业与强村公司组成联合体，或参照《松阳县公益性项目建设集中管理办法（试行）》，直接与有资质的国有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同类项目下浮区间，随机抽取下浮率，确定承包价。

第七条 集体建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或预（概）算组织实施，有财政补助的要按照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及要求进行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不得擅自增加、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应报主管部门同意。结算审核价超过合同价的，参照我县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先行预验收，有财政补助的由乡镇（街道）会同业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将相应的项目台账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加强集体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部应落实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的申请表、实施方案或预算书、工程量清单或竣工图纸、工程记录本、费用支出汇总表及相关记账凭证、施工影像、验收材料、结算书、结算审核书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由强村公司和业主单位分别存档备查。

第十条 集体建项目应当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工程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运行和管护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管护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当服从乡镇（街道）和主管部门监管，若有以下情形的，项目终止且不予结算报账：

（一）不按项目施工图纸（方案）、合同实施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造成建设性破坏或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停工、整改的。

（三）自行增加的工程、擅自变更的工程及款项。

（四）无合理因素施工逾期一个月以上、经书面催告无实质性推进的。

第十二条 保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按“保底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利润，负盈不负亏。保底收益金额为结算审核价的

7%。集体建项目组织有力，村集体增收明显、项目实施绩效突出的村，优先安排其它政府性投资、补助项目。

第十三条 集体建项目建设绩效纳入村干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对实施“集体建”绩效显著的项目，强村公司可对贡献突出的村干部给予适当奖励，但最高不超过项目利润的15%。对集体建项目管理不到位、发生亏损现象的村，或管理混乱造成项目非正常中止及引发群体性信访的，所在村干部年终综合考核等次不得为优秀，并相应扣减其报酬。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实施村级工程“集体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并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对于乡镇（街道）未履行“集体建”项目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有

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县财政、税务、审计和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集体建工程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在集体建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现存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以权谋私、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试行一年。乡镇当业主实施的集体建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施工合同（略）

2. 联合施工协议书（略）

3. 项目部协议书（范本）（略）

4.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备案表（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督察协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协调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协调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知，即将启动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为做好迎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协调保障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成立松阳县迎接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松阳县迎接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迎接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配合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开展督察工作。

组 长：莫靛、梁海刚

副组长：陈建广、杨健勇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县领导小组下设迎接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县领导小组下设迎接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以下简称县协调联络组），具体负责督察工作的协调联络和调度指挥；负责与省委督察组进行衔接沟通，接受省委督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汇总分析督察工作相关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督察整改阶段，

县协调联络组履行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和信访件整改协调的日常工作。

县协调联络组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由县委办副主任、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县协调联络组下设6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做好日常保障工作（名单详见附件）。

（一）综合组

负责制定实施我县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协调保障工作方案，召开督察迎检动员会和工作部署会；负责省委督察组在我县期间联络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迎检工作；负责督察迎检期间重大事项及问题的研究协调工作，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准备县委、县政府向省委督察组书面汇报材料；负责与省、市级的衔接、沟通，接受其交办的各项任务；定期编印督察迎检工作简报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材料；负责整理所需的相关会议记录、制发会议纪要等。

（二）资料组

根据省委督察组要求，负责组织收集并审核各地各部门有关资料，并做好转接、上报、建档、留存工作。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工作落实等，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信访组

负责信访事项的沟通联系，制定省委督察组转交信访举报、违法案件和环境问题的办理

规程和方案，负责分办、指导、审核、反馈和督查督办，抓好边督边改落实；负责配合省委督察组做好信访问题现场抽查工作；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处置应对工作。

（四）督责组

负责督促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工作，调度汇总全县督察问责情况；对省委督察组向社会公开的典型案例，及时介入或督促各部门调查处理。

（五）宣传组

负责宣传沟通联系工作，负责制定网络舆情方案，及时收集、分析网络舆情动态，编制舆情专报并及时送信访组进行跟进处理，制定应对网络舆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省级督察组在我县督察期间的新闻报道、舆情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应对工作。

（六）后勤组

制定后勤保障方案，负责做好省委督察组现场督察期间的有关保障工作。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会议筹备。做好省委督察组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沟通情况会、督察工作动员会和县委、县政府工作汇报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县委办、县府办牵头，综合组、资料组负责）

（二）自查自纠。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围绕省委“七张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环境质量改善、饮用水源保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方面，特别是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的污水溢流、垃圾危废处置监管不当、矿山修复不到位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督察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形成自查报告、问题清单和帮扶需求（问题困难）清单，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工作进展、成效、存在问题、帮扶需求和下阶段安排。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于 8 月 2 日之前将自查报告及问题清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周潘彬（19519356885）处。（县委办、县府办牵头，综合组、资料组负责）

（三）认真组织“回头看”。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围绕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省委“七张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问题，以及今年以来上级明查暗访关注重点问题组织一次“回头看”。对问题已经整改完成的，要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反弹回潮；对整改推进中的，要确保整改工作按时达序、保质保效；对发现的质量不高、进度不快等各类问题加快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县委办、县府办牵头，综合组、资料组负责）

（四）全力做好督察迎检。紧扣督察时间安排，精心策划并组织好各项迎检准备，认真细致做好协调联络、信访调处、资料调阅等保障工作。制定信访件办理流程，及时做好对省委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问题的分办、督办和反馈，要第一时间确定领办领导、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加快落实查处整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和信息公开内容报市协调小组信访组。（县委办、县府办牵头，信访组负责）

（五）调阅资料整理。搜集整理省委督察组调阅的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以及相关配套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指标数据等支撑性资料，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的其他材料。文件资料由各主责单位按规范要求报审后交资料组。（县委办、县府办牵头，资料组负责）

（六）现场督察。根据省委督察组安排，协助做好现场督察的通知、协调、陪同和保障工作。（县委办、县府办牵头，综合组、信访组、后勤组负责）

(七) **宣传和舆情引导**。协调安排省级、市级、县级主流媒体参加动员会、汇报会，发布新闻通稿；做好舆情监控引导，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宣传组负责)

(八) **履职督责**。督促各地各部门依法查处生态环境保护不作为、乱作为和不担当、不碰硬问题，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牵头，督责组负责)

四、其它工作安排

(一) **集中办公**。按照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工作需要，做好集中办公场所安排，提供所需办公用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牵头，后勤组负责)

(二) **车辆安排**。保障省委督察组和市、县协调联络组交通需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牵头，后勤组负责)

(三) **经费保障**。经费与指标由县财政局安排专项落实。(县财政局负责)

附件：县协调联络组及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县协调联络组及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建广

常务副组长：杨健勇

副组长：黄 健(县委办)

何 苗(县府办)

叶梦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成 员：叶雯涛(县纪委监委)

叶云宽(县委组织部)

潘海滨(县委宣传部)

阙祖权(县委政法委)

叶春松(县信访局)

刘跃芳(县公安局)

曹松峻(县司法局)

江剑武(县财政局)

徐春艳(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一、综合组

组 长：黄 健(县委办)

常务副组长：何 苗(县府办)

副 组 长：叶梦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成 员：刘以汉(县委办)

占均强(县府办)

王钧禾(县司法局)

李 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程伟信(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叶梦婷(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二、资料组

组 长：何 苗(县府办)

副组长：李 超(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成 员：吴书涛(开发区管委会)

徐媛媛(县农业农村局)

项志英(县水利局)

苏晓慧(水投集团)

杨洪斌(县建设局)

三、信访组

组 长：叶春松(县信访局)

副组长：叶根基(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成 员：郭长标(县信访局)

刘春梅(县信访局)

叶 军（县信访局）
刘跃芳（县公安局）
杨覃根（县公安局）
李文军（县政法委）
占夏欢（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四、督责组

组 长：叶雯涛（县纪委监委）
副组长：李珍莲（县纪委监委派驻
第四纪检组）
成 员：周晓鹏（县纪委监委）
叶海斌（县纪委监委）
徐祥瑞（县委组织部）
吴素花（县纪委监委派驻
第四纪检组）

五、宣传组

组 长：潘海滨（县委宣传部）

副组长：张 辉（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成 员：蔡志方（县委宣传部）
叶承慧（县融媒体中心）
李茂清（县融媒体中心）
兰金铭（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朱丽杨（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六、后勤组

组 长：徐春艳（县机关事保障中心）
副组长：孟群伟（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成 员：何玫玫（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徐俊华（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叶菊红（县财政局）
雷焯菲（县卫生健康局）
周 旖（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上官一琥（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推动 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关于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关于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塑造变革型组织要求，统筹“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和“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编制统筹管理 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精神，现就松阳县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部署，聚焦保障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建设，主动适应变革型组织建设要求，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抓手，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县乡高效协同为切入口，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制度机制，推进体系重整、权责重构、资源重配，构建党建统领、上下贯通、平台运行、充满活力的基层治理体系，为高水平谱写现代化“田园松阳”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系统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统筹功能，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 坚持简约高效。适应基层治理“141”体系迭代升级需要，优化乡镇（街道）组织架

构和运行机制，精简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平台化运行，着力构建具有简约高效、充满活力的基层管理体制山区样板。

3.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山区特色，因地制宜确定乡镇（街道）功能定位，分类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推动建立差异化政策调配模式和目标考核机制，精准助推乡镇（街道）发展。

4. 坚持组团发展。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律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待，创新乡镇（街道）组团发展体制机制，跨山统筹机构编制资源，以集约共享思维推动各类要素向重点乡镇（街道）优先集聚，打造共同富裕的重要支点，撬动组团高质量发展。

5.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思维迭代升级“基层治理四平台”，健全县乡指挥体系，强化县乡机构、力量、业务、数据融合，推动重心下移、人员下沉、保障下倾，助力“1612”体系贯通，全面提升基层管理社会和服务群众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系统运行，迭代基层组织架构

1. 推进乡镇（街道）分类管理。根据乡镇（街道）的人口规模、地理区位、产业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相应功能定位与发展重点，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经济型（3个街道及古市镇、象溪镇、大东坝镇、赤寿乡）、复合型（玉岩镇、新兴镇、叶村乡、斋坛乡、樟溪乡）、生态型（7个山区乡）3种类型划分乡镇（街道）类型，建立差异化的政策资源调配

机制和工作目标考核机制，以精准赋权赋能推动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 优化乡镇（街道）运行架构。根据基层治理“141”体系迭代升级要求，统筹整合党建、经济、治理、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和力量，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平台运行、岗位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模式。坚持机构设置与跑道设置高度融合，进一步整合优化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构建“1+4+X”运行架构，按“一对一”或“多对一”嵌入平台，实行扁平化管理、平台化运行，强化“141”体系机构编制支撑。规模较小的乡镇（一般为常住人口 2500 人以下的乡镇）可只设若干综合性岗位，推行“领导班子+平台运行+岗位管理”模式，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3. 实行乡镇（街道）人员岗位管理。乡镇（街道）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实行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岗位管理机制，通过编制岗位目录，推行岗位聘用，实行因事设岗、岗责明晰、双向选择、人岗匹配的岗位管理制度，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推动干部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乡镇（街道）人员和部门派驻人员统一纳入岗位管理。加强岗位履职监管评估，建立“岗位赋分、绩效计分、民主评分、专项加分”四维考评机制，考准考实乡镇（街道）干部、部门派驻人员日常表现、工作实绩，考评结果与绩效奖金、评优评先及个人提拔晋升挂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编办、各乡镇（街道）]

4. 探索乡镇（街道）组团发展机制。积极

发挥经济型乡镇（街道）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协同、一体联动、组团发展。按照“体制不变机制变”，各乡镇（街道）以地域相邻、发展相融、资源相近为原则，通过党建组团、产业组团、服务组团、治理组团等，跨山统筹片区内各类资源力量，探索建立“镇街带乡”的组团发展模式，切实推进资源整合、产业集聚、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统筹使用，优化编制资源配置

5. 推动编制资源纵向下沉。建立以县域为单位的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加大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编制力度，“减上补下”统筹安排 5% 左右县级部门人员编制下沉乡镇（街道）。在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中，安排部分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下沉重点乡镇（街道）。推行部门派驻机构编制“县属乡用”，在乡镇（街道）设派驻机构的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明确派驻机构编制数，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用于一线执法人员的编制原则上不少于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总数的 85%，市场监管部门派驻机构的编制原则上占部门行政编制总数的 60% 左右，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原则上全部核定到基层司法所，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使用的编制原则上 80% 左右用于派驻机构或明确定向使用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直有关部门）

6. 实行人员编制和中层职数统筹使用。乡镇（街道）行政人员与事业人员、乡镇（街道）之间行政事业编制、乡镇（街道）与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编制统筹使用。按照“减小、稳中、

扩大”的原则，推进乡镇（街道）人员编制横向调整，差异化配置，优化乡镇（街道）人员编制布局结构。乡镇（街道）中层股级职数以现有核定数为基数，在县域范围内实行总量管理、统筹使用、按需调配；乡镇（街道）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人员可交叉任职，部门派驻干部可担任或兼任属地乡镇（街道）相应职务。乡镇（街道）下设机构与中层股级职数可适度分离。实行编外人员属地统筹管理，除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部门长期派驻乡镇（街道）的编外人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其工作经费、人事管理等下放给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统筹安排使用。[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7. 建立人员编制和中层职数“周转池”。统筹乡镇（街道）5%左右的编制，建立乡镇（街道）编制“周转池”，并单列5%的现有乡镇（街道）中层职数实行机动管理，用于保障重点乡镇（街道）和重点领域的用编需求。（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

8. 推动人员力量下沉大型村社。在乡镇（街道）编制“周转池”中，安排部分编制，用于大型村社所在的乡镇（街道），人员力量下沉大型村社。建立健全大型村社工作事务清单和协助乡镇（街道）工作事务清单，构建基层减负增效长效机制。探索将小型村划分为若干片区，设置片区“特派员”岗位，统筹片区资源力量，推动形成治理、服务、发展组团的共富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清单管理，推动基层扩权赋能

9. 建立健全县乡清单理事机制。加强县乡职责精细化管理，规范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协调流程，细化县乡间职责颗粒度和责任分界点，构建以“三定”规定为基础，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清单、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为补充的职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一件事”多跨协同机制，细化厘清部门间、县乡间职责界面，明确牵头部门兜底责任和其他部门协同责任。[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深改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0. 促进乡镇（街道）赋权赋能。根据乡镇（街道）类型、发展需要和承接能力，探索建立分类扩权目录，向重点乡镇（街道）下放事权、财权、人事权、要素权等，打破发展制约瓶颈。赋予乡镇（街道）对县级部门的考核评价权、执法队伍的指挥调度权、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权、多部门协同解决综合性事项的统筹协调权，强化乡镇（街道）涉辖区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提升乡镇（街道）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的统筹协调能力。（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直相关部门）

11. 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减负。遵循“非必要不延伸”原则，部门需要延伸到乡镇（街道）的核心业务，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乡镇（街道）承担。全面清理上级与乡镇（街道）签订各类“责任状”、考核评比和示范创建等事项，除中央和省委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乡镇（街道）设置“一票否决”事项。（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司法局、县直相关部门）

（四）强化指挥体系，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12. 健全县乡综合信息指挥体系。整合组建物理集中、功能集成的县级社会治理中心，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县委副书记分管，归

口县委办公室统筹管理。加强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建设，强化统筹协调、督查考评、分析研判、执法协调和应急指挥等职能。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主任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任 1 名，由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各乡镇（街道）〕

13. 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县级部门与乡镇（街道）双向考评机制，规范自上而下考核，强化自下而上评价，推动部门单考乡镇（街道）向部门乡镇（街道）互考转变，提高乡镇（街道）对部门履职考评的话语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紧密联办的工作实行捆绑考核，促进县乡加强协作配合。落实乡镇（街道）干部经济待遇（全口径收入）一般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 20% 以上政策，推动公务员奖励向乡镇（街道）一线倾斜，适时提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14. 推行履职质效评估机制。加强对“三定”规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控和评估，围绕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机构编制执行情况、机构编制使用效益等方面，探索建立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体系，打造数字时代机构编制管理运行新模式。

评估结果作为对部门、乡镇（街道）调配机构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促进机构编制资源向中心集聚。（责任单位：县委编办）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是变革型组织建设在基层的重要实践，也是加快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建设的关键支撑，各乡镇（街道）要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聚焦本地特色，大胆探索实践，立足管用实用，创新体制机制，突破思想固化藩篱，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整体智治水平。

（二）加强组织保障。深化基层治理体制改革由县委负总责，县委编委加强统筹协调，组织部门会同编办负责组织实施，政法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改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细化任务举措、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取得实效。加强改革宣传，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氛围。

（三）有力有序推进。古市镇、四都乡作为试点乡镇，要在 8 月 20 日前印发工作方案，9 月 10 日前完成典型样本打造。其他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部署实施，9 月底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力争形成更多具有松阳辨识度的“最佳实践”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果。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立项的批复

松委办发〔2022〕19 号

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关于要求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立项的请示》（松党〔2022〕2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以下 18 个调研课题（见附件）进行立项。请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附件：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

序号	课题	负责人	结题时间
1	山区县党校提升现场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松阳县委党校为例	刘伟俊	2022.11
2	绿色学校创建的几点思考与启示——以松阳党校为例	叶远仁	2022.11
3	我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的实践与思考	王金文	2022.11
4	数字乡村的松阳实践	阙献荣	2022.11
5	县域数字化改革提升传统产业效益的一点思考	马大东	2022.11
6	浅谈松阳人民在浙西南革命及南方三年游击战争中的特殊贡献及当代启示	包冬英	2022.11
7	推进传统村落村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思考	叶素云	2022.11
8	基层党校教研咨一体化建设的思考	李德根	2022.11
9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振兴的机制创新研究——以松阳县为例	王丽峰	2022.11

序号	课题	负责人	结题时间
10	共同富裕：首批省级缩小城乡差距领域试点工作成效研究——以 S 县为例	章明伟	2022. 11
11	谋划成立浙江省“共同富裕干部学院”，培育做强亿万级“党训干教”研学产业	田东兴	2022. 11
12	共同富裕背景下山区县如何实现跨越式发展——基于松阳“两山”成果研究	何羽婷	2022. 11
13	低碳背景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浅析	周芳	2022. 11
14	浅议浙西南红色旅游开发新思路 ——以松阳县为例	方巧萍	2022. 11
15	山区企业数字化改革的“红利”与“鸿沟”——松阳实现共同富裕探索研究	江琪	2022. 11
16	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法治化建设机制研究——基于松阳县村（社区）的实践探索	蒋家伟	2022. 11
17	农村电商助力山区共同富裕松阳经验探析	叶灵超	2022. 11
18	新形势下县委党校“对外培训”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与创新——以“松阳县委党校”为例	刘芳青	2022. 1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 主渠道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 主渠道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丽水建设规划（2021-2025年）》，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以下简称主渠道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松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创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目标，通过主渠道作用改革，高标准打造“复议为民”最佳实践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松阳样板，为全面实施“二次创业”，高水平谱写现代化“田园松阳”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下坚实法治基础。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行政复议法》，增强行政复议机关履职能动性，促进行政复议渠道更加通畅、工作流程更加科学，办事工作力量和人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让人民群众愿意复议、会复议、敢复议，推动实现行政复议成为我县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新收行政复议申请数与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的量比保持1以上，并逐年稳步

提高，调解率达到50%以上，案结事了率达到90%以上，复议后败诉率控制在2%以下，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逐年增强，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

三、工作举措

1. 强化党对主渠道作用改革工作的领导。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改革工作列入依法治县重点任务，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主渠道作用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县委各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支持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要加强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职能，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监督”的改革推进机制，切实将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主渠道作用改革工作的责任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牵头抓总，把主渠道作用改革工作摆在法治松阳（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位置加以推动，紧盯问题困难、关键指标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点评晾晒、督查考核的工作闭环。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改革的重要意义，将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渠道进行推进。

3. 推进行政复议局实体化运行。增强行政复议领导力量，充实行政复议人员配置，探索建立办案辅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从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选聘优秀律师或其他人员，参与行政复议业务工作以及辅助调查、档案管理、工作记录等基础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建设，引入社会律师、专家学者等专业人才加入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

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行政复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 推进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基层全覆盖。在全县各片区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配备行政复议联络员，提供行政复议咨询、材料审查、受理等代办服务，统一规范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建设标准和服务内容，积极引导基层群众就近申请行政复议、就地化解行政争议，打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最后一公里”，实现群众申请行政复议“零成本”。

5. 加强涉访行政争议案件分类化解。与县信访局建立案件通报机制，对于被导入信访途径的行政争议，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由信访工作机构向行政复议机关进行通报，并对当事人进行引导。信访工作机构在处理来信来访、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时，涉及行政争议需要行政复议机构支持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支持。

6. 强化涉诉行政争议案件分流化解。与县人民法院建立关于涉诉行政争议案件向行政复议渠道引导合作机制。由县人民法院将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清晰、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涉诉行政争议案件先行引入行政复议程序解决。探索在法院立案场所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窗口，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关口进行前移。

7. 优化行政复议办理程序。推行简易案件“快速受理、快速结案”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涉案金额较少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快速受理快审快结。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多渠道受理，多渠道公开行政复议申请范围、受理条件、咨询电话、邮寄地址和办理程序，完善线上受理平台建设，落实咨询、受理以及补正一次性告知要求。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最多跑一次”，让老百姓切实体会到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专业性强、不收费、程序简单的制度优势。

8. 推进行政复议全流程调解机制。充分发挥我县“1+8+19+N”大调解机制优势，在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建立行政争议化解调解工作室，配备3名专职调解员，参与全县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调解”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切实将调解和解方式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主动融入“法庭一件事”场景应用，实现“行政复议、复议调解、行政诉讼调解、行政执法”闭环化解，以直接可感的高效调解服务，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认同感。

9. 强化行政机关化解争议主体责任。建立以行政机关为主体，行政复议局为指导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疑难复杂案件联动联调机制，按照“一案一专班”的原则，对高风险和疑难复杂行政争议实行专班包案化解。全面推进责任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全程参与、跨区域联动调解、法律援助参与，邀请法院、检察院专家参与陪议、释法说理等行政争议化解方式。定期召开行政争议化解联席会议，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行政检察的良性互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一站式”“实质性”化解。

10. 推进“阳光复议”，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积极推行以公开听证、实地核查、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参与办案等“阳光”模式办案结案。推进“行政复议+听证”品牌建设，探索开展行政复议网上听证和听证进社区（村居）活动。邀请法律顾问、法治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案件讨论会，力争重大、复杂案件公开听证比例不低于70%。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11. 加强行政复议决定书释法说理。增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释法说理性和制作质量。全面推行说理性行政复议文书，打造“行政复议+释法”品牌，突出“以案释法”的教育引导

功能。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归纳并回应争议焦点，应当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适用作出释明，说理充分、清晰，增强说理的针对性、充分性和逻辑性，让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看得懂、能接受，从源头上减少复议后诉讼案件。

12. 推进案件办理标准化建设。主动适用上级办案指引及优秀案例，针对同类型案件，统一同类型案件的办理尺度和适用标准。加强类案研判，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试行）》等重点类型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标准，统一把握信息公开、职业打假、征收补偿等类案办理尺度。

13. 完善行政复议监督体系。实行行政败诉案件“一案一报告”，完善败诉案件分管县领导和事权单位主要领导向县委常委说明机制。探索建立被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较多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制度，以追责问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将行政复议监督作为法治督察主要内容纳入县委巡察范围，针对重点执法单位和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督察、类案督察，以督察检查促进长效长治，行政复议决定有效履行率达100%。对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行政争议，依法导入执法监督程序纠正违法行为。

14. 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情况交流和问题研究，行政复议机构定期向监察机关通报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完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制度，对行政败诉案件、复议纠错案件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5. 探索建立尽职容错机制。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政或瑕疵行为，鼓励行政机关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影响，主动化解矛盾。对于行政机关主动担责、及时纠错且没有造成实际损害或者积极化解纠纷

消除影响的，对原行政行为的违纪违法责任可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16. 推进行政复议“以案治本”。常态化推进行政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持续加强重点执法领域、重点执法问题整改落实，力争实现全领域存量问题“清零”。打造行政复议纠错晾晒平台，定期通报分析全县行政争议案发量和行政败诉案件、被复议纠错案件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履行情况，有针对性的反馈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行政复议提升全县各单位依法行政水平。推行行政复议白皮书制度，总结发布行政复议工作成果。

17. 强化行政复议的跨领域改革衔接。加强行政复议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机制衔接配合，重点围绕改革工作，将行政执法监督关口前移，建立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与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流程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加强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法制机构建设，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18. 优化主渠道作用改革考核机制。增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情况在法治松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占比。科学制定行政复议考核标准，突出行政复议占行政争议总量比值、配合化解行政复议中的行政争议及案件履行情况等核心指标，行政执法单位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案件的比例不少于50%，引导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

19. 强化行政复议队伍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队伍业务能力水平，确保人员专业能力素养。强化教育培训，确保办案人员每人每年业务培训不少于5天。鼓励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力争2025年行政复议人员全部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用好行政机关骨干执法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机构法治轮训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全县各执法单

位的行政执法能力。

20. 推进行政复议数字化改革成果应用。全面推行行政复议信息化系统应用，依托浙江省行政复议数字化平台，实现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均严格按照平台要求提交办理。鼓励相对人通过网络平台申请行政复议，方便相对人参加行政复议。探索行政复议网上听证，提升办案实效。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积极引导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主渠道作用改革工作，积极引导行政争议通过调解、复议等非诉途径解决。要切实履行好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第一责任，加强本单位法制机构建设，通过集体学法、专题培训、庭审观摩、案例指导等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复议为民，群众有感”主题系列活动，培育具有松阳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最佳实践项目和标志性成果。主动挖掘优秀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及时发布行政复议工作动态、典型案例，不断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众知晓度、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引导广大群众主动选择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感受度、认同度和满意度。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工作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推进健康松阳建设，促进我县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县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的通知》（浙体群〔2022〕119号）精神，现就我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目标，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科学发展的现代体育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增强全体县民的健康素质，着力打造“健康松阳”，积极推动体育由传统向现代化迈进，为全省体育现代化建设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

二、主要目标

通过省体育现代化县创建，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治理等体育各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松阳建成体育工作深化改革的先导区、体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先行区，推动体育发展迈上新台阶，为“两个高水平”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群众体育现代化

1.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10分钟健身圈构建。结合城县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将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

理安排体育用地需求，积极参与新建居住区规划和验收，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体育场地标准。合理使用大型体育场馆，加快县全民健身中心（一场两馆）、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运动休闲乡镇等一批标识性、普惠性体育工程的谋划和建设进程，满足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100%开放，通过抓信息公开、规范管理、服务提升、补贴扶持、购买服务等措施，推动体育资源社会共建、共享，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2. 提升体育组织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示范效应明显的体育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以上不少于2家，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70%。搭建镇（街道）“1+8”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健全完善体育总会工作网络，每个镇（街道）成立体育分会，实现“1+8”工作格局。加强体育社会团体自身能力建设，按照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以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活力，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抓好体育类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积极鼓励体育社会团体参加社会组织评估，构建信用体系，有能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3. 丰富赛事活动供给，实现健身活动常态化。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依托松阳先进的户外运动优势，文体旅联姻，结合户外运动大会、以“体育旅游+”系列赛事、“全国业余

围棋赛”、“田园松阳马拉松”、“全国气排球赛”、“中国天空跑”等品牌体育赛事，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路跑、骑行、球类、广场舞、智力运动等赛事活动，努力打造具有松阳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泛开展展现松阳历史文化和区域特色的民俗体育项目。培育发展皮划艇、攀岩、击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赛事活动。创新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方式，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或资金补助等方式将群众性体育赛事交社会组织承办，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

4. 强化体育健身科学指导，支持医疗机构建立运动健康促进中心，发展社区运动健康促进站、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站等“体医融合”试点，为居民提供自助健康服务和针对性健康指导。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体检范围，制定运动康复治疗项目列入医院收费目录等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健全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能力水平。大力开展体育公益培训和服务等活动，定期举办科学健身讲座，提高群众体育健身科学素养。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引导各类人群积极参与科学健身。创新全民健身服务手段和方式，探索“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新模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

（二）竞技体育现代化

5. 突出网点建设，形成科学布局。充分发挥“教体合一”体制优势，积极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春苗

工程，调整业余训练项目布局，形成以县少体校为主体，“县队联办”后备人才基地（训练点）、体育特色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业余运动训练新格局。做好从小学、初中到高中的业训梯队建设。狠抓田径、游泳、乒乓球、足球、攀岩、跆拳道、皮划艇等重点项目，由县少体校加强业务指导，学校提供训练场地及器材设备，教练员派驻网点学校开展业余训练，网点学校负责运动员的日常管理和文化学习。通过训练网点的合理布局、管理方式的科学运作，形成以县少体校为龙头，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业训网点学校齐抓共管的业训格局。

6. 坚持科学施训，提高输送成绩。把田径、游泳、足球、乒乓球等作为重点业训项目，按照“早选苗子、打牢基础、积极输送、大赛出色”的业训思路，努力为国家发掘、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在完善的训练体系保证下，积极向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等输送优秀运动员。

7. 规范管理学校体育，加快后备人才培养。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努力确保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全省、全县领先。以面向全体、因地制宜为原则，进一步加强体教深度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各类竞赛活动，重点推动足球运动进学校，足球文化进课堂，广泛开展阳光足球联赛等提升活动，促进校园足球参与人数和竞技水平迈上新台阶，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三）体育产业现代化

8. 借力高端赛事，搭建体育产业发展平台。以已有的运动休闲嘉年华、全国围棋赛事、天空跑赛事、马拉松赛事等品牌赛事为依托，积极开展体育对外交流，搭建合作发展平台，主动对接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引入优势资源，

争取更多体育项目落户松阳。

9. 整合多方资源，打造体育产业特色模式。以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创建为契机，打破产业之间的边界，将运动休闲项目与旅游项目、养老项目、度假项目等有机结合，推动运动休闲产业与相关的旅游、文化、健康等产业积极融合，互利共赢。打破地域边界，不同地区的项目间辅之以绿道、骑行道、驿站、酒店、码头、旅游点等配套连接设施，打造集聚化的运动休闲产业综合发展区，最大化实现产业融合效益和地区集聚规模效应，构建“一心六区、一带一路”的运动休闲产业发展总体空间布局，有效带动大量国际人士、高端运动人群来松阳消费休闲，不断普及国际化的户外运动健康生活方式及理念。

10. 聚焦绿色产业，带动业态全新升级。充分发挥松阳县现有运动休闲资源，结合国内外运动休闲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运动休闲项目，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推动山地户外、水上、航空、汽摩等运动全面发展。充分利用当地优质且丰富的山水资源，将山地和水上运动休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发展置于首位，面向不同消费人群引进、落地并提升运动休闲项目，如皮划艇、桨板、登山、徒步、越野、骑行、漂流、露营、攀岩、素质拓展等。进一步拓展现有项目的广度和深度，并严格保证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体验面广、体验度深、体验感好的运动休闲项目评价标准。将松阳打造成为长三角特色的体育旅游目的地。

11. 加快创新步伐，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以全民健身蓬勃发展为契机，推动当地的旅游、住宿、餐饮等产业，发展休闲体育和民宿经济，可以盘活沉睡的资源，延伸旅游产业，还能推动当地居民创收致富。瞄准群众新需求，开发新型体育产品，创造新型消费模式，进一步扩大体育产品有效供给。打造运动休

闲、赛事表演、体育彩票、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体育产业发展方向，扩大体育消费规模。

（四）体育文化现代化

12. 科技赋能，打造数字体育智慧城。整合场馆资源，实现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体育场无缝对接，打造智慧化“体育中心 plus”，智慧化改造提升服务能力，新建覆盖智慧场馆运营端综合服务、智慧场馆前台业务管理、智慧场馆移动端管理、智慧场馆用户端综合服务、智慧场馆大数据屏分析五大智慧软件系统实现智慧体育，智慧运动；以数字化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体验感、获得感等多元化的需求。如以错时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的互动性入手，开发“体育场地开放预约”小程序；以“一图一网”为整体架构，探索智慧体育社区、运动场地的集成化建设。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录入全民健身地图，实现智慧系统全覆盖，科学整合忙闲场地，提高场馆利用率，满足全民健身需求。积极融合户外休闲、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指导等板块，深挖运营大数据，积极打造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的智慧体育，着力构建便捷、实用的数字体育服务生态圈。

13. 广泛宣传，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在广播、电视、官微等平台开设科学健身讲座和体育专题栏目，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旅游推介会、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向长三角地区广泛宣传推介松阳体育产业项目和体育工作成绩，提升运动休闲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创建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6月—9月）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协调解决省体育现代化县创建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强化对日常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并制定相应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

1. 组织发动。全面启动创建工作，通过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

2. 创建实施。推进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百姓健身房、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等项目建设；积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和培训；推进体育总会及各单项体育协会的建设。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实施情况，保证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3. 资料整理。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根据目标任务，收集整理好创建台账及相关资料。

（三）验收阶段（2024 年 9 月）

查漏补缺，整理验收材料，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迎接省检查组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创建浙江省

体育现代化县是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一件大事，事关松阳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协调联动是创建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根据创建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狠抓落实，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健全机制，强化督查。为确保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督查机制，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的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同时大力开展新闻舆论监督，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营造良好的创建舆论氛围。

附件：1. 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松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考核指标责任清单（2022—2024 年）（略）

3. 浙江省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建设评价细则（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增长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增长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开放合作，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内容

（一）支持企业自营进出口。支持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创新贸易新方式，扩大外贸进出口，对合法、规范经营的企业予以奖励。

（二）支持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开拓国

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国（境）外展览会，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地区）市场。参加各级经信、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境）外展览会，对其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同时给予每家企业参展奖励。具体标准：亚洲地区1万元，其他地区（含西亚）2万元；企业独立参加国（境）外展览会的，经县经济商务局认定后，对其展位费按50%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各级经信、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企业独立参加的，经县经济商务局认定后，对其展位费按50%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出口品牌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新获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培育外贸发展服务平台。对通过省商务厅认定的浙江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享受中央和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对试点企业、成长型企业、示范企业分别再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给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享受与一般流通型外贸企业同等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

（五）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对上年度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成长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政府联保保费由县财政给予全额保障。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70% 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实际贷款额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出口企业参加“两反一保”。对应诉企业未列入上级补助的，按诉讼项目产生的律师费用补助 70%；对应诉企业列入上级补助的，按诉讼项目产生的律师费用补助 30%，单家企业应诉单宗案件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多家企业应诉同宗案件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

（六）鼓励境外投资及服务贸易。对企业

经备案（或核准）到境外投资：设立贸易公司或办事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设立生产性企业、加工贸易型企业、研发机构、并购或参股国外企业，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投资的，奖励标准上浮 20%。对发生服务贸易企业按商务部业务系统上统计的数据给予 0.1 元/美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提高外贸分析研判能力。充分运用“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系统填报率达到 90% 以上的企业，给予填报人员 0.1 万元/年奖励。加强商务运行调查监测工作，对调查监测系统填报率 100% 的企业，给予填报人员 0.1 万元/年奖励。

二、附则

（八）本意见条款中涉及的企业进出口额以海关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系统为准。

（九）本意见进出口奖励对象为在我县境内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十）本意见申报企业或个人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除有特别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十一）本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实施。本意见出台后，本县之前出台的有关开放型经济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松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制定出台松阳县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统筹使用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项财政存量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

二、工作原则

全面统筹。通过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等，推进各部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改革创新。通过总结各项资金提高绩效的有效做法，用改革创新方法推进各部门间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推进部门间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促使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作、主动作为。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统筹使用

1. 县本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当年未使用完的，年底一律收回统筹，项目未实施完成的作为延续项目申报预算。

2. 部门结余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用于保障“三保”和民生支出。

3. 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资金纳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5. 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管理机制和定期清理机制。年中定期开展清理回收部门预算项目结余资金工作，对项目结余资金、超两年未使用完的资金、收回项目申请重新安排未及时支付的资金进行清理回收。

6. 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规模。

（二）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1.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

2.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县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3. 加强部门项目资金整合。以项目库为基础，整合各部门性质和用途相近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县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各部门优先使用各级补助资金，加快补助资金支付进度。

4. 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对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资金相应列入其部门预算；确需分解为由多个部

门负责的，应按照项目和资金性质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的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

四、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指导部门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高效节约使用资金。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对使用进度偏慢项目资金审计。

五、监督管理

（一）积极鼓励各部门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按照年度项目资金整合情况及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其结果纳入年度财政综合绩效管理考核。

（二）积极鼓励各部门加强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对部门积极上缴存量资金用于财政统筹支出的，按上缴金额纳入年度财政综合绩效管理考核加分项。

（三）加强检查监督。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和各项检查中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检查，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单位及时纠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工业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工业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工业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增强企业获得感，实现企业办事“沟通无障碍、服务零距离，一般不用跑、最多跑一次”，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2021〕7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指工业投资项目是本县范围内的新批工业用地投资项目。

（二）各部门要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的服务理念，落实审批最简、流程最优、速度最快、服务最实、涉企检查最规范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实现简易工业投资项目“拿地15天”开工，一般工业投资项目“拿地30天”开工，特殊

工业投资项目“拿地60天”开工。

二、工作流程

（一）业主签订入园协议到土地成交确认期间。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召集人员开展前期服务，邀请业主和中介机构参加项目协商会，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完成企业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建设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建筑功能节能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确认、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等。

（二）土地成交确认后。县发改局指导项目业主发起项目备案赋码。

（三）项目备案赋码后：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规划许可进行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证。

2. 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对简易工业投资项目，指导业主做好节能审查承诺备案、水保登记表备案、环评登记表备案等工作；对一般和特殊工业投资项目，组织专家开展节能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评审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县发改局和县水利局及时审批，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做好环评报告书（表）公示，期满后及时审批。

3. 县应急管理局对特殊工业投资项目，积极对接上级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请有权部门完成审批。

4. 县建设局对简易工业投资项目，指导业主做好图审材料网上提交后办理施工许可；对一般工业投资项目，指导业主做好图审材料网上提交和提供相关材料后办理施工许可；对特殊工业投资项目，指导业主做好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的申请和图审材料网上提交，审查合格后办理施工许可。

（四）相关部门需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程网上办理。若需书面存档，企业已提供的材料和部门出具的批文由部门自行从“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数据库中提取，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三、工作机制

（一）组建服务团队：

1. 协调组。由县发改局、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2. 服务组。由各部门审批首席专员组成，负责项目审批的咨询、指导、办理等服务工作，各职能部门确保权力依法下放，授权到位。

3. 代办组。由各部门代办员组成，免费帮助企业全流程代办。

（二）制定服务手册。制定《工业投资项目企业服务手册》，包含各类惠企政策、办事指南等。

（三）健全议事机制。建立协调会议“一事不二议”制度，形成共性问题解决方案清单，实行缺席默认制度。

（四）惠企服务举措。制定企业签约大礼包，包含企业服务手册、服务联络方式等。落实新企公章、税控设备政府买单制度。做好“三服务”系统的应用及优化升级，开展企业“全周期”服务。适时开发“指尖呼叫器”，为规上企业提供“一键呼叫”的保姆式服务。

（五）推进政策落地。深入执行中央、省、市、县出台的文件，继续推行项目模拟审批、容缺受理，完善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审批流程“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等，实现项目审批“再提速”，确保改革任务落地。

（六）引进培育中介机构。大力引进和培育优质中介机构，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壮大市场主体。

四、监督管理

（一）提升数字监管水平。依托“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发项目审批数字化应用场景，对项目开工前各环节办理时效进行监测监控，临期超期“红黄”预警。

（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改革，各执法部门在每月集中检查日联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并对检查事项予以精简合并，对检查结果实现信息共享，致力构建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推进随机执法检查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五) 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做好履约监管。

(六) 建立中介机构约束机制。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管理办法，指导中介机构规范开展中介服务。

(七) 加强督查考核。对工业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工作开展日常督查，并纳入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在优化流程、提速增效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通报表扬、考核加分；对执行不力、超期办理、服务怠慢等情形，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考核扣分、约谈、党纪政务处分等。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审批部门及服务单位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定期组织人员梳理本单位在流程优化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并研究破解方法，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二) 强化培训宣传。组织开展改革专题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政策的宣传推广，宣传一批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先进典型。

(三) 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同步下发的任务清单，各单位需制定分阶段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攻坚意识、创新意识，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六、附则

(一) 本办法所指简易投资项目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

1. 浙江省《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中界定的

低风险工程，以及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评估确定的其他低风险工程；

2.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版），需要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的项目；

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属于登记表类项目；

4.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备案的项目。

(二) 本办法所指一般投资项目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

1. 浙江省《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中界定的一般工程；

2.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版），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项目；

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编制环评报告书（表）类型的项目；

4.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需要开展节能审查的项目。

(三) 本办法所指特殊投资项目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

1. 浙江省《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中界定的特殊工程；

2.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版），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项目；

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需编制环评报告书（表）类型的项目；

4.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需要开展节能审查的项目。

5.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中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项目；

6.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第二次修订的《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中需要气象部门防雷备案的项目。

（四）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 松阳县简易投资项目流程图（略）
2. 松阳县一般投资项目流程图（略）
3. 松阳县特殊投资项目流程图（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松阳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意见

松政办发〔202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促消费、助推实体经济振兴等系列要求，进一步加快全县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经济提质扩量，结合产业导向和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一）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对新增列入省、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新续建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和 10 万元。对实际完成年度计划和形象进度的省重点服务业

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服务业类），分别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

（二）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对首次列入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前三名的企业，按先后排名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三）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鼓励科研、金融、物流、设计、广告、文创、商贸等服务业企业集聚发展。对首次被评为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

二、突出企业主体培育

(四) 促进培育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新上规上限企业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划分为月度新增企业和年度新增企业(个体户)。上规上限企业(个体户)退出统计库后,再次纳入上规上限企业(个体户)不再享受本意见中的奖励。

月度新增企业:月度新上规上限并按时向统计局报送报表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

年度新增企业(个体户):年度新上规上限并按时向统计局报送报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个体户3万元)。

(五) 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制造业企业分离注册成立服务业企业,且实现规上限上入库统计的,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9万元、12万元、15万元。

(六) 激励服务业企业(个体户)提档升级。对已入库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次年起,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按时向统计局报送报表的,对年商品销售额(营业额)达到20%(含)以上增速,且达到以下规模服务业企业(个体户)给予不等奖励:

1. 限上批发业。年商品销售额首次达到40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7万元、9万元。满档以上按最高档奖励。

2. 限上零售业。年商品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7万元、9万元。满档以上按最高档奖励。

3. 限上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7万元、9万元。满档以上按最高档奖励。

4. 规上服务业。500万元上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7万元、9万元。满档以上按最高档奖励。

1000万元上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7万元、9万元。满档以上按最高档奖励。

2000万元上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40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7万元、9万元。满档以上按最高档奖励。

(七) 加强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和专业市场集聚发展服务业。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和5亿元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5万元和30万元。

专业市场(集聚区、行业协会)管理经营主体有序指导市场内企业(个体户)上规上限,一次性给予奖励每家1万元,最高不超过8万元。

(八) 鼓励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市场经营主体单独设立法人单位,并进行统一收银且财务独立核算。实现“限上”入库数据统计的,除享受上限奖励外,当年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

(九) 支持限下样本单位。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统计调查样本单位,当年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20%以上的奖励0.5万元;增长30%以上的奖励0.8万元。

三、引导服务业提质增效

(十) 鼓励企业品牌培育与发展。对当年新评定或新入库的“丽水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十一) 推进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到城

市社区和农村发展放心食品、绿色农产品、特色餐饮、家政服务、音像书报、药品、旅游商品、农资、再生资源等行业连锁经营网点。对连锁直营门店总数在 5 个以上的连锁企业，给予每家直营门店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二）支持商贸企业开拓市场。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农副产品推介、商品交易会、市场推介会、市场推广推介、餐饮展会、美食节和交流比赛等省内外活动，每个展位（每次）补助 0.8 万元，每家企业（协

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十三）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对当年由商务部门主办，第三方承办的促消费活动，活动参与商家 20 家以上，给予每场活动 5 万元的补助，对单个第三方承办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四）支持商贸企业（个体户）争先创优。对经商务部门组织申报，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商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商贸流通领域荣誉称号的单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个人）	荣誉类别/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乡镇（街道）	10	5	2
行政村	10	5	2
商贸企业（个体户）	20	10	5
个人荣誉	2	1	0.5

备注：奖项分等级的，一等奖予以全额奖励，二等奖奖励 70%，三等奖奖励 50%，其他不予奖励。

四、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十五）推进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由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列为县级交通物流龙头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的，对新认定为国家 2A、3A、4A 和 5A 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由 2A 升 3A、3A 升 4A、4A 升 5A 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物流园区入围省级、国家级物流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50 万元。对评为国家 2A 以上（含 2A）的物流企业且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6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15 万元。对当年被列入省级、国家级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十六）支持物流企业推进信息化和优化运输设备配置。引导物流企业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互联对接，对物流企业近年投入 40 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资 15% 以上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项目，按实际投资（不含增值税，下同）给予 30% 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物流企业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一年内投入智能应用设备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设备投资额 15% 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奖励。

（十七）鼓励物流企业优化调整车辆结构，向重型化、厢式化、甩挂运输方向发展。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上，且被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列为县级交通物流龙头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的，当年新购置重型载货营运货车费用

(提供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16万元、30万元;3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再按10%予以奖励。

(十八)鼓励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纳入统计范围的农产品配送企业,新建冷库达500平方米并投入使用的,给予10万元补助;达到1000平方米并投入使用的,给予20万元补助;发展农产品冷链运输,对纳入农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开通特色或冷链农产品运输专线2条,且配送企业和配送车辆按规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新购置车辆按购置金额的15%予以补助,最高限额每家企业每年50万元。

(十九)支持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围绕“强基础、优服务、促共享”,着力优化城乡物流网络体系,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基本形成城乡一体、服务普惠、便捷高效的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对运营“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8个以上(含8个)、提升“一点多能”的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25个以上(含25个)、城乡物流服务点80个以上(含“一点多能”的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每年度给予运营企业不超过30万元补助。

建设或改造“干支衔接、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功能的县级物流共同配送分拨中心,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五、发展特色产业

(二十)鼓励创办养老机构。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床位数在200张以上的新建民办养老机构项目,县级按项目到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3%、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分三年给予补助)。扶持养老机构连锁化经营,经

营主体每增加一家连锁机构并评估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每家给予10万元补助(累计补贴数量不超过10家)。对民办养老机构(老年公寓除外)收住本县户籍老年人,根据在院老人人数、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给予运营补助,运营补助标准为:五星级机构每人每月300元、四星级机构每人每月240元、三星级机构每人每月200元、二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60元、一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20元。公建民营机构参照星级评定结果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助。

六、附则

本《意见》中财政扶持奖励政策适用于在我县范围内依法经营、诚信纳税、财务管理健全的服务业企业(个体户)(不含国家专营行业和房地产业)。同一事项涉及本《意见》多项奖励和其他部门政策文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同一事项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

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企业(个体户)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发改局、经济商务局、文广旅体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上年度扶持奖励,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拟兑现奖励方案经相关部门联审报县政府审批,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本《意见》自2022年8月19日起施行,《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松阳县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20〕59号)同时废止。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职务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职务，梁海刚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莫靓不再担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松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提升自然资源保障水平和生态服务功能，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松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尚军

副组长：刘 军（县府办）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 员：曹松峻（司法局）

江剑武（财政局）

潘 毅（建设局）

吴 剑（农业农村局）

吴思平（审计局）
邓慧勇（综合行政执法局）
林荣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包超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
生态修复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翁金豪任办公室主

任，林荣华、包超勇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
组人员发生变动，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
文。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活
动，维护和改善城市的环境卫生，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
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

建〔2021〕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
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松阳县城市规划区
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
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二）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三）部门职责

县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负责指导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监管，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和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

县经济商务局：负责制订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的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程源头管控以及营运货车、水运接驳监管，指导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源头管控，指导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应用推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职责权限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保障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工作经费。

乡镇（街道）：实行“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工作原则，负责辖区范围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建筑垃圾进

行集中收集、处置和管理。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建筑垃圾违法倾倒和运输等行为进行查处。

建立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府办、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逐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二、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一）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处置建筑垃圾过程应当避免产生污染，并承担消除污染的责任。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处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桥梁、河道、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及其它非指定的场所倾倒建筑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渣水、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运输、倾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由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运输。

（五）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责任区内指定地点用于临时堆放建筑垃圾。乡镇（街道）应当汇总临时堆放指定地点并在辖区内公开。

自建住房或者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产生者可以联系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清运，也可以自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代为联系处置。

（六）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委托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或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

三、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一）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向县建设局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

县建设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单，并定期在松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按核准的时段、路线等进行处置活动。因突发情况无法按照核准的时段和路线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县建设局申请临时变更时段和路线。

（三）建筑垃圾实行“谁产生、谁付费”，收费情况由县发改局和市场监管局进行监管。

（四）已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清运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的依法检查。

四、建筑垃圾末端管理

（一）根据建筑垃圾处置需要，保障建筑垃圾处置的用地需求。

（二）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用于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建设运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等。

（三）在全县范围内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县城规划区内设立两处及以上临时堆放场，由县建设局负责设立；各乡镇（街道）原则上在辖区内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由设立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管理规范另行制定。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五）县建设局应当指导建筑垃圾利用企业建立接受登记制度，并会同县经济商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六）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政府工程建设中鼓励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如用于临时围墙的砌筑、地下管沟等，提高使用比例。

五、监督管理

（一）本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由县建设局统一规范格式。

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二）县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回避、阻挠监督检查。

（三）社会公众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相关单位对投诉举报依法及时核查处理。

（四）支持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建筑垃圾处置及其管理的舆论监督。

六、附 则

（一）建筑垃圾主要分为五类，包括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 工程渣土：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 废弃泥浆：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置和剩余泥浆。

3. 工程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

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 拆除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 装修垃圾：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

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废弃物。

（二）松阳县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区域，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县“亩均论英雄”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

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2〕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理论为指引，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评价范围

1. 全县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

2. 全县范围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入驻小微园的制造业企业。逐步对全县所有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

3. 原则上，工业企业以企业法人为单位进行评价。对单宗土地上存在多个工业企业法人的，宗地上的工业企业可联合提出申请，经县经济商务局审核同意后，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价，宗地上的参评工业企业共享评价结果。

4. 对工业企业集团，可采用县内母公司及为母公司服务的子公司合并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非工业企业相关指标数据不纳入统计。各企业共享评价结果。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不参与评价。采矿业企业参与评价但不参与排名。

三、评价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权数

1. 规上企业

亩均税收（30%）、亩均增加值（20%）、单

位能耗增加值（20%）、单位排放增加值（1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10%）、全员劳动生产率（10%）、加减分项。

2. 规下企业

亩均税收（70%）、单位电耗税收（30%）。

（二）得分计算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减分项之和。

1. 指标计算公式

亩均税收（万元/亩）= 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2. 指标基准值

规上企业各项指标基准值采用参评规上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2倍；规下企业亩均税收基准值、单位电耗税收基准值为参评规下企业的平均值。

3. 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数据/该项指标基准值*权数。

对企业评价的各项数据均为上年度数。企业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分的1.5倍，最低分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的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项权数分。

4. 加减分项

对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或减分，单个

企业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加分总计不超过 20 分。

(1) 当年度税收实际贡献超过 500（含）万元加 2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不足 200 万元的按比例折算，下同），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属于有效期内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加 7 分；属于有效期内的隐形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加 5 分。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 2 分，当年度通过复评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 1 分。企业获得其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荣誉的，经县经济商务局审核认定后可按同类别荣誉进行加分。企业同一类型荣誉加分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企业荣誉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企业当年新引进 A-F 类高层次人才，A-D 类每人加 5 分、E 类每人加 3 分、F 类每人加 1 分，新引进本科毕业生每 3 人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4) 经备案的技改项目，当年技改实际投资额超过 500（含）万元加 1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5) 企业当年研发活动支出为 0 的减 1 分，当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超过 500（含）万元加 1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6) 企业通过管理对标星级评价认定的，五星级加 3 分，四星级加 2 分，三星级加 1 分。

(7) 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1.5%（含）以上的企业，加 1 分。

(8) 经认定的福利企业，加 1 分。

(9) 安全生产减分标准：不执行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整改指令的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一年内受

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扣 5 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1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

(10) 环境污染事故减分标准：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较大影响，但未构成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扣 5 分，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扣 1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

（三）评价时间

每年评价一次，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企业上一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并在松阳发布及松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四）评价程序

1. 数据收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于每年 3 月底前核定工业企业上年度用地面积数据，并报送至县经济商务局。各相关部门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数据报送至县经济商务局进行汇总。

2. 数据初核。由县经济商务局牵头核算评价数据，出具初评结果，并反馈至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由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通知参评企业进行数据核对。企业对数据有异议的，在初评结果下达一周内与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并将证明材料提交至开发区管委会或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及乡镇（街道）将证明材料收集齐之后统一上报至县经济商务局。

3. 数据复核。在初评结果及企业反馈的基础上，由县经济商务局进行最终结果的复核确定工作，并确定参评企业的最终档次。

4. 结果公示。县经济商务局将结果上报至县政府，经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松阳发布及松阳县人民政府网公布最终结果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五）评价分类

根据评价方法，按规上、规下分别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高到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

1. A类——优先发展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10%（含）的企业。

2. B类——提升发展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25%—7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10%—40%（含）的企业。

3. C类——帮扶转型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75%—9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40%—95%（含）的企业。

4. D类——倒逼整治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95%—100%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95%—100%的企业。

（六）调档情况

1. 企业成功主板上市的当年直接列为A类。

2. 亩均税收低于参评规上企业平均值的规上企业不得列入A类；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亩的企业不得列入A类、B类。

3. 行业整治专项行动中明确需要关停淘汰的企业、根据产业政策需要关停淘汰的企业、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企业可直接列入D类。

4. 占地10亩以上且建设期满2年的规下企业，在原评价基础上作下调一档。

5. 规上企业下规的，当年度不得列入A、B

类。

6. 对建设期满（建设期满当年剩余时限不足6个月的，以第二年作为起始之年，下同）后的新企业、首次上规企业设置两年过渡期，原则上不列入C类、D类。

7. 应急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新兴产业培育类、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等，原则上可不评价为D类。

8. 调档只在原评价基础上调整，不影响原各档之间企业分档比例，也不影响原各企业的排名。以上规定如有冲突，以规定在前的条款为准。出现提档、降档情况，不占用原分档比例名额。

四、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确定企业类别。综合排名分类作为企业在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金融、财税、创新要素、信用评级等政策制定和应用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持续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企业集中，继续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A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方面给予倾斜。优先给予项目核准备案，优先保障用地、用电、用气和排污需求；优先支持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优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给予政策倾斜；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服务，在企业信用评级、利率优惠、贷款准入、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适当增设A类企业在信用评级中的加分参考因素；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储备库；优先支持综合评价A类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参照省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B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进行技改，对技

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在用地、用能、融资和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参与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鼓励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城镇土地使用税参照省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C 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用能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新增指标；鼓励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原则上不予申报县级以上项目。

D 类企业：列为全县各项整治和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象，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技改项目除外）；严格落实执行省市差别化用电、用地、用能、金融等政策；严格限制新增用能，在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中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限制；不享受当年度县级各项扶持政策。

上述政策，若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则按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具体操作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订。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与应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内容，相关数据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专人负责审核提供、解释，确保数据准确。对不及时提供或提供数据不全的单位将给予通报并扣减考核分。

县经济商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对相关部门核准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分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数据；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负责提供企业排污数据；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县经济商务局开展相关工作；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税收数据；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企业用电量数据；县残联负责提供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同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分别制订（修订）用地、用能、城镇土地使用税、排污、信贷等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具体的、细化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并执行。

3. 完善基础台帐。各评价数据核准责任部门要把建好评价数据的台账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税务局和供电公司等部门分别建好企业用地、排污、用能、税收、用电等相关台账，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4. 加强宣传指导。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及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及时报道绩效综合评价应用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营造优胜劣汰的发展氛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六、附则

1.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由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2.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松

政办发〔2019〕51号）同时废止。

附件：松阳县“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数据计算口径

附件

松阳县“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数据计算口径

1.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共包含14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含其他依法依规缓缴部分。其中，企业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稽查查补税款和罚款等不纳入统计。

2.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登记的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企业将自有厂房出租给参与评价企业时，可相应减去土地面积；出租给未参与评价企业（包括非工业企业）时，土地面积不核减，仍计入本企业面积，但租用给拥有合法手续的工业和工贸企业，承租企业税收数据可合并计算。（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核定企业用地面积数据。

3.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提供。

4. 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化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综合能耗以等价值计算，以统计部门核实的年度数据为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权交易量或排污权核减量。新建项目无数据的，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许可的排放量计算。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企业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以环保部门提供的年度数据为准。

6. 研发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提供。

7. 营业收入：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提供。

8.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以统计部门核实的年度数据为准。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省级 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第四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松阳县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潘永水

副组长：周世德（县府办）

叶新武（县委组织部）

宋伟林（县民政局）

成 员：宋 伟（县委政法委）

杨 勇（县经济商务局）

朱 伟（县民政局）

周志金（县财政局）

王树斌（县建设局）

陶 震（县农业农村局）

罗 怡（团县委）

郑丽君（县供销社）

刘宇平（三都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负责协调创建各项工作，朱伟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淑辉、吴燕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